

2-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客 家 委 員 會 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49
(二) 綜合規劃發展.....	51
(三)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3
(四) 文化教育推展.....	55
(五) 傳播行銷推展.....	58
(六)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0
(七)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八) 第一預備金.....	6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六、人事費彙計表.....	7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0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0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12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16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1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2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	122
附錄一「客家委員會」 .....	167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189



# 壹、預 算 總 說 明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3. 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0.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綜合規劃處

- (1)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
- (2)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 (3)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出版及督導。
- (4)本會施政策略、國家建設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
- (5)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6)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推動及資通安全管理。
- (7)地方客家事務、全國客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
- (8)客家社團發展之輔導、聯繫及補助。
- (9)海外客家事務與藝文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

##### 2. 文化教育處

- (1)客語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語能力認證、資料庫與數位學習之規劃及推動。
- (3)客語作為公事語言之規劃及推動。
- (4)客家文化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5)客家文化人才之培育。
- (6)其他有關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事項。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 產業經濟處

- (1)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 (3)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規劃及推動。
- (4)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 (5)客家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
- (6)客家文化產業之補助及獎勵。
- (7)客庄休閒產業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8)客家生活環境之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
- (9)客家館舍之活化、經營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經濟事項。

#### 4. 傳播行銷處

- (1)客家傳播媒體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家傳播媒體之輔助及培植。
- (3)客家語言文化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
- (4)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音資料蒐整及典藏。
- (5)客家語言文化傳播人才之培育。
- (6)媒體公關、新聞發布與輿情之蒐整及處理。
- (7)國際新聞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
- (8)本會重大政策宣傳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其他有關客家傳播行銷事項。

#### 5. 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國會聯絡事項。
- (5)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7.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9. 法規會（常設任務編組）：辦理法制業務。

#### 10. 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1)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 (2)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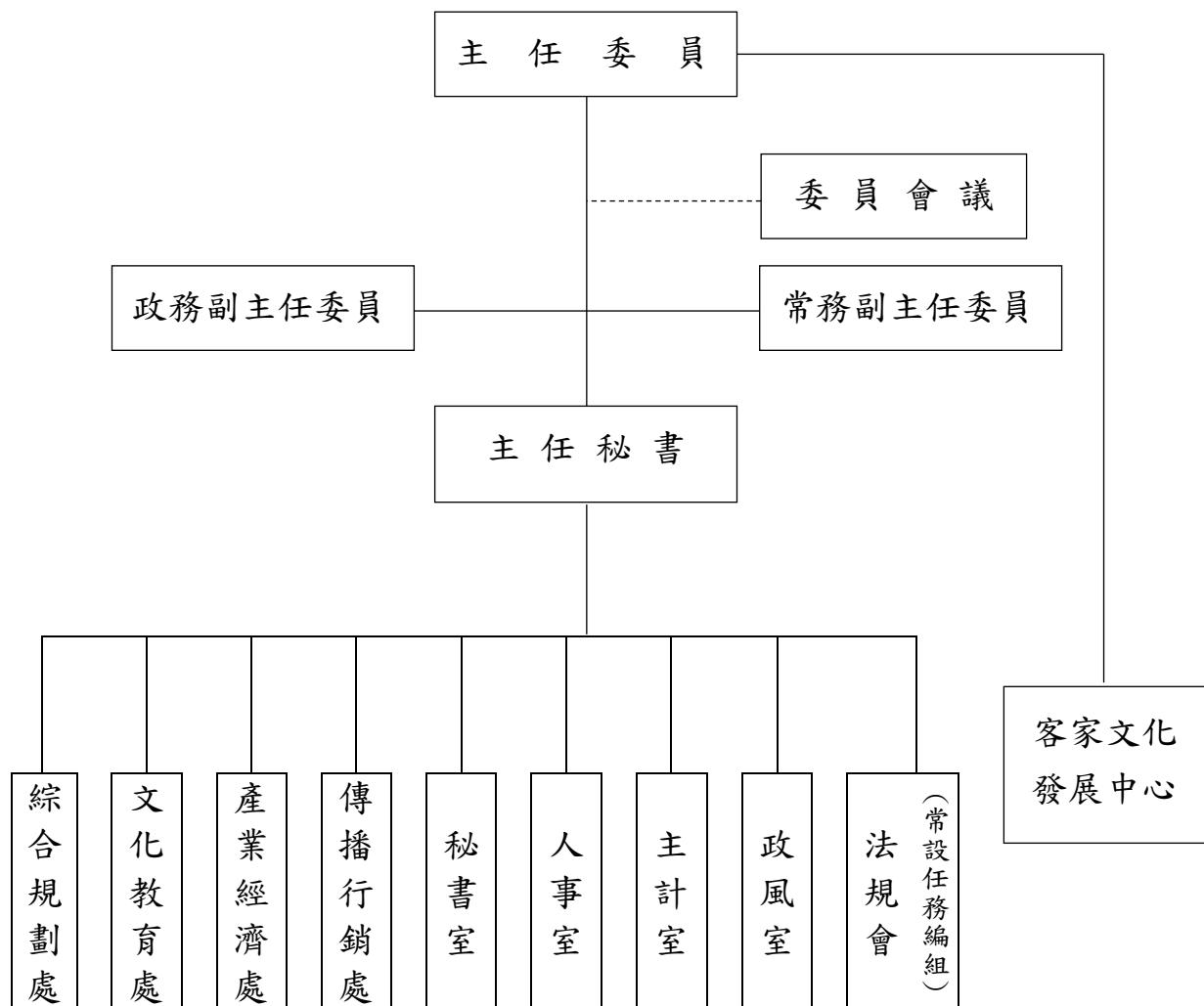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專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9				3	1	4	40				167
客家委員會	86				2	1	3	10				10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3				1	0	1	30				65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掌理全國客家事務，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係依據總統的客家政策主張及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客家基本法，以堅毅、勤儉的「客家精神」治國，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積極找回客家觀點的歷史詮釋權，建構屬於全民共享的客家歷史記憶；並以「文化加值」策略發展客家經濟，讓生活、文化、生態、產業形成有機連結；據此，本會致力開創客家文化價值，共創主流新典範，整體營造客語薰陶環境，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透過藝文能量累積，活化在地產業，打造全臺客庄亮點；運用網路、數位行動等新媒體載具，活絡客家傳播，提升外溢效果；同時，積極拓展客家國際深度交流，多元展現臺灣文化內涵，以創造下一個客家的美好年代！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建立客語推廣機制，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

- (1) 貫徹客家基本法，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打造客語友善環境，喚起母語忠誠，形塑以「講客」為榮之氛圍。
- (2) 厚植客語從「根」開始，擴大實施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營造校園內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之環境，結合客語學習與教學內容於學童日常生活，讓客語成為活用的語言，繼而提升 5 歲至 10 歲客家人口說客語的比例倍數成長。
- (3) 犹劃學校客家教育願景，發展在地客家特色校訂課程，強化師生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同，培力適性揚才的客家後生，並跨域儲備客語師資，充實客語傳承量能。
- (4) 建置臺灣客家語語料庫，透過典藏、保存及記錄，強化客語基礎建設，提供客語教學推廣加值應用及研究發展運用。
- (5) 結合家庭、學校及社區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回饋故鄉，挖掘在地客家文化底蘊，營造客庄自明性客語生活化環境，讓客語自然深耕於客家社區、聚落。

##### 2. 創新客家文化價值，共創主流文化

- (1) 鼓勵客家文學、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多元藝文創作發展，強化文化深度，提高於主流文化場域能見度。
- (2)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培育藝文人才，以創新客家元素，發展客家特色藝文展演，協助其精進創作品質及數量，提升客家藝文精緻度。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檢視客庄傳統文化，提升其文化活動能量，擴大附加價值，發揮文化傳承之教育功能。

#### 3. 推動客庄創生及促進觀光發展，繁榮客庄經濟

(1)藉由人文、技藝、空間等三要素，運用故事手法，復興客家常民生活工藝文化，並鼓勵青年回流，結合觀光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

(2)兼顧客庄產業發展與文化地景保存之政策新思路，透過生活、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辦理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及客庄特色旅遊活動，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休閒及地方特色產業，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傳揚客家文化。

(3)鼓勵地方政府運用文化加值策略，協助文化創意工作者進駐客庄，形塑在地群聚產業，以群聚力量，有效發展街區經濟，提升整體客庄經濟力。

(4)充實客家美食人才，藉由主題式競賽及活動激發創意，引領客家美食創新及精緻化，提升年輕族群與國際觀光客接受度，並結合國內外展會、事件行銷等方式進行推廣。

(5)賡續培力社區人才，推動環境友善理念與實踐，依客庄社區特色，創意設計在地餐桌，串聯社區辦理農事體驗活動，協助在地小農地產地銷，並連結社區導覽與觀光資源，創造在地傳統產業生機。

(6)結合客庄文化資產、自然景觀、節慶活動及在地產業，開發多元遊程，並協助地方優化客庄觀光熱區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客庄觀光能量。另舉辦多元之虛實行銷活動，透過生動有趣的手法行銷推廣，吸引國內、外人士深入瞭解客庄產業及文化。

#### 4. 打造慢活客庄示範場域，逐步拓展全臺客庄

(1)擬定客庄文化主題，透過史料及歷年調查資料重新彙編運用，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修復及紀念空間或場域之營造，透過對土地及族群歷史的珍視，形塑地域客庄特色。

(2)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恢復自然地景與傳統聚落風貌、建置客家文教與產業基地，並建設綠色交通路網，優化客庄聚落、生活空間及交通運輸，提升在地生活品質及觀光發展之誘因。

(3)針對在地發展中之特色產業，結合人才培訓、產業聚落開發及輔導、客庄特色推廣、科技加值體驗與食農教育暨新農業扶植，鼓勵閒置空間發展為創業基地，為青年返鄉創（就）業釋出利基。

(4)鼓勵藝術家駐村客庄，以當地人文、景致創作，並結合特色景點辦理客家藝文展演，深耕在地藝文發展，提升客庄藝文能見度，以客家美學形塑浪漫生活樣態。

#### 5.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

(1)發揮客家族群廣電媒體之全國客家事務交流平臺功能，促進地方參與及在地特色之展現。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 推動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建立客家公共傳播永續發展基礎。
- (3) 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能見度，促進族群理解與落實族群主流化，發展國家多元文化政策。
- (4) 透過多媒體及數位平臺，增進客家文化曝光度，提升客家媒體外溢效果。
- (5) 傳播行銷客庄新創產業，彰顯客家精神與在地文化特色。
- (6) 行銷推廣海內外客家事務，促進臺灣客家情感的跨國連結。

#### 6. 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整合並擴大客家學術能量

- (1) 辦理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礎調查計畫，以跨學術領域方式，結合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及文史工作者，進行在地人文研究調查，分年期辦理系列人文社會科學整合型計畫，擴大客家學術能量，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
- (2) 以競爭型方式，結合本會未來施政目標，加深整合型計畫政策引導強度，掌握研究成果之政策參採情形，提升後續加值應用可行性；鼓勵學術社群從事海外客家研究交流，促成國際客家研究之合作聯盟。
- (3) 培植客家知識體系學術研究人才，針對客家青年研究人員，推辦相關延攬及培育計畫，育成新一代客家人才。

#### 7. 促進臺灣客家及青年國際交流，推動成立國際客家組織

- (1) 召開全球性客家會議，舉辦客家語言、文化與美食等研習課程及重要節慶活動，促進海外客家返臺體驗客家文化，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相關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研究與交流中心。
- (2) 協助海內外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體參與海外主流社會活動，扶植海外客家社團辦理大型臺灣慶典，舉辦海外客家文化巡演，促進客家文化躍升國際舞台。
- (3) 積極尋求與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於產業、傳播、藝文及語言教學等方面之交流與合作機會，辦理東南亞地區客庄與臺灣客庄間之雙向深度交流。
- (4) 推動籌組國際客家組織，參與國際 NGO 會議及活動，並與其他國家少數族群文化部門進行交流，輸出臺灣客家政策經驗。
- (5) 輔導建立常態性客家青年社群公共論壇，凝聚青年客家意識，結合在地社區組織，針對公共議題，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藉由客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過程，強化青年與客庄之聯結。

#### 8. 強化北館（臺灣客家文化館）、南園（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定位，深化文化扎根與在地連結

- (1) 探索客家歷史事件，收錄重要文物文獻，辦理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厚實典藏資源；透過文資調查結果、村史紀錄、實體與數位典藏資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源，策劃豐富多元主題特展，並進行合作、運用及出版。

- (2)「臺灣客家文化館」定位為「全球客家博物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定位為「生態博物館」，積極連結周邊客家館舍，進行跨域整合及策略聯盟，展現更加多元及深耕在地的客庄文化；發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功能，積極培訓志工及推廣教育，傳承客家文化。
- (3)拓展國內外族群博物館研究及館際合作交流，仿效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印尼客家博物館簽定合作交流協定經驗，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或會議，開拓交流面向與合作對象。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	一、辦理委員會議、客家學術計畫審查及學術發展會議。 二、籌備全國客家會議及辦理客家貢獻獎評選、辦理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等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 三、辦理客家法制政策與族群主流化研究及性別平等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務。
	二 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一、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 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青年發展業務。 三、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四、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
	三 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	一、確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 二、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四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	一、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及海外客家文化活動。 二、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 三、辦理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四、補捐助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 五、補捐助辦理赴海外參與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 六、推動國際客家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	一、辦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 二、補捐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 三、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四、辦理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計畫。 五、辦理日本羅曼蒂克大道訪查及國際旅展之觀摩計畫。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	<p>一、辦理客庄觀光產業相關推廣計畫。</p> <p>二、辦理客家美食整合推廣計畫。</p> <p>三、辦理客家產業行銷推廣計畫。</p> <p>四、辦理新加坡國際旅展之觀摩及訪查計畫。</p>
	三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p>一、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審查、培訓、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客庄環境景觀踏查診斷等相關工作。</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及環境營造等計畫。</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保存再利用等計畫。</p> <p>四、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跨域整合規劃及駐地工作等計畫。</p>
三、文化教育推展	一 客家文藝發展計畫	<p>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p> <p>二、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p> <p>三、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計畫。</p> <p>四、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p> <p>五、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p>
	二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p>一、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p> <p>二、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p> <p>三、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p> <p>四、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p> <p>五、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p> <p>六、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p> <p>七、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p> <p>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計畫。</p> <p>九、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獎勵措施計畫。 十、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十一、辦理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
四、傳播行銷 推展	一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一、維運客家電視頻道。 二、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 三、製播客語教學、兒童、藝文、文史、產業相關電視、影音節目。 四、運用廣播電臺、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 五、鼓勵傳播媒體多元呈現臺灣客家語言、文化及亮點，提升客家能見度。 六、推動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二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	一、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等類型之宣傳短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 二、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 三、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 四、辦理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 五、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 六、辦理每日輿情蒐報、資料建檔及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五、客家文化 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 運	一 園區領航計畫	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蒐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 二、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計畫。 三、推廣客家文化教育暨推動區域產業發展計畫。 四、客家文化主題出版、交流工作坊及周邊客庄資源整合連結等計畫。 五、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
	二 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客家文化雙燈塔 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	一、推展客家文化創新加值。 二、建構「跨域整合 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	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完成「106 年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計 546 人出席。
	二、辦理客家政策調查	委託辦理「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推估客家族群之人口數、了解行政區域分布、語言能力及認同情形。
	三、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	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計補助 35 校 146 件計畫。
	四、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43 件（含創新計畫）及頒發 106 年度「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5 人。
	五、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26 件。
	六、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	補助辦理「《臺灣客家研究論文》編輯及出版計畫」、「新編『六堆客家鄉土誌』纂修計畫」及「亞洲客家社團組織的比較：結構、功能與網絡」等專案計畫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基礎研究調查。
	七、確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	辦理「資訊服務管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服務」，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通過 ISO 27001:2013 第二年複驗，達到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目標。
	八、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106 年度共核補 66 件各式單一及連續平面出版品、有聲出版品、客語教材及國際網路出版品。
	九、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及海外客家文化活動	一、全球客家文化會議：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舉辦「2017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臺灣客家懇親大會在美洲」，係本會首次將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結合海外客家社團所舉辦之跨區域大型年會，約 602 人參加。</p> <p>二、海外客家行動灶下：以推廣「客家美食料理」為主題，示範客家經典料理及客家在地創意料理教學及學員體驗實作課程，106 年度辦理大洋洲團共 8 場 466 人次；北美洲團共 14 場 1,011 人次；東南亞團共 11 場 605 人次。總共 33 場 2,082 人次。</p> <p>三、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樣貌，遴選出 11 位客家後生籌組「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赴美洛杉磯、華盛頓、休士頓及紐約 4 大城市進行親善訪問、國際事務觀摩學習及文化交流活動。</p>
十、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		<p>一、4 月 7 日至 11 日率團參加「日本關西崇正會第 50 屆會員懇親大會暨世界客屬總會日本支部年會」、「東京崇正公會創立 54 周年暨第 51 屆會員懇親大會」，約 750 人參加。</p> <p>二、8 月 4 日至 11 日率團參加「2017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臺灣客家懇親大會在美洲」，係本會首次將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結合海外客家社團所舉辦之跨區域大型年會，約 602 人參加。</p> <p>三、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率團赴馬來西亞參加客家文化交流活動。</p> <p>四、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4 日率團前往越南、新加坡、印尼等地，參加亞洲臺灣客家聯合總會 11 月 18 日舉辦之第二、三屆總會長交接典禮暨國際客家組織論壇，11 月 19 日出席於新加坡舉辦之第 11 屆客家歌</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謠觀摩會活動。
十一、辦理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106 年於既有的基礎上，接續推展雙向與深耕交流，業核定補助新竹縣兩河文化協會等 5 個國內客庄社區團隊，前往東南亞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之客庄聚落進行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並邀請在地客庄團隊來臺進行客家文化交流活動，建立國內外客庄資源之整合平臺，達雙向互惠及資源共享之利。當年度參與海內外客庄深度合作交流之人次為 134 人次，超出原訂目標值 100 人次，達成度 100%。
十二、補捐助辦理赴海外參與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		106 年共核定補助 65 案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遴派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前往澳洲及紐西蘭進行巡演；生祥樂團前往泰國參加「2017 臺灣觀光文化展」、前往加拿大參加臺灣文化節活動；山狗大樂團辦理「第 11 屆客家歌謠觀摩會」活動等，藉由派團赴海外參與當地主流社會大型活動展演及論壇，鼓勵與其他海外青年相互學習交流，促進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十三、推動國際客家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		第 1 場於 8 月 5 日舉辦之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辦理倡議論壇；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於 8 月行程中亦赴當地非政府組織參訪。第 2 場次由亞洲臺灣客家聯合總會於 11 月 18 日舉辦第二、三屆總會長交接典禮暨國際客家組織論壇，約 200 人次與會交流，以凝聚世界客家共識。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一、「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遴選農特產品、客家美食、傳統工藝、特色民宿及旅宿業等類別之特色店家，並將其上架於本計畫建置之「浪漫客」平臺與 App，以利整體行銷；另輔以電子商務、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訊技術與社群網路行銷等輔導課程，協助業者提升資訊應用能力，適應新型態之觀光消費商業模式，業完成輔導 112 家業者。</p> <p>二、為推廣並形塑客家特色商品優質形象，提升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市場能見度，透過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客家產業民間團體，推薦在地特色商品申請登錄作業，將符合臺灣客家之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一之各項商品登錄成為「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品，計完成輔導登錄 212 件。</p>
二、補捐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研發推廣		<p>辦理「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設計、推廣活動及產業聚落形塑，促進客庄產業發展，計補助 30 個地方政府及 22 個民間團體，合計 52 案。</p>
三、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		<p>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業者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以「米香廊道」及「文化創意」主題，完成 20 家亮點業者個案輔導及改造，並按亮點產業輔導成果特色，打造示範觀光遊程，且為擴大計畫效益，整合 6 家主題產業亮點輔導業者、14 家東部輔導亮點業者及 25 個在地著名景點，連接成 12 條特色遊程(7 條 1 日遊及 5 條 2 日遊)，鼓勵旅行社開發旅遊商品，將軟、硬體發展有效鏈結，擴大產業價值鏈。</p>
四、辦理「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推動計畫」		<p>以「創新、就業、再生」為核心之經濟發展新模式，導入創新科技以調節產期及產能，並針對客庄農產品廢料再生開發新興產品，建立「產地團體商標」與「區域品牌商標」，輔導 72 家業者與客家地區產業緊密合作，開發超過 15 項</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創新商品，後續帶動整體客庄產業產值達 10 億元以上，有效利用創新技術加值客家產業。</p>
	<p><b>五、辦理客家產業博覽會產業推廣計畫</b></p>	<p>一、參與「2017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邀請 21 家本會輔導業者參展，吸引 29 萬 6,963 人次參觀；另參與「2017 東京旅展」，多元推廣臺三線觀光資源，吸引 19 萬 1,500 人次觀展。</p> <p>二、完成「2017 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為期 9 天的博覽會共邀請 108 家業者參與展售，吸引超過 35 萬的參觀人潮，有效帶動客家產業持續茁壯發展的多元效益。</p> <p>三、完成 6 場「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商務」實務課程、「購物優惠訊息」372 次、3 場「虛擬好客卡」巡迴宣傳活動及 7 場網路商城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客家產業能見度及競爭力。</p>
	<p><b>六、辦理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計畫</b></p>	<p>一、首次辦理客家廚師海外參賽培訓，計有 11 名選手榮獲國際賽事獎牌；另邀請新加坡米其林一星餐廳及法國巴黎藍帶廚藝學院名廚來臺與國內客家業者進行交流，研發具國際認同口味之創新客家特色料理。</p> <p>二、結合桃園、臺中、臺南及宜蘭等地方政府辦理「2017 客家美料理比賽」，參賽隊伍計 179 隊，吸引逾 3 萬人次參觀，有效推廣客家美食及產業。</p> <p>三、結合社區、美食公協會及相關業者辦理「106-108 年客家美食整合推廣計畫」，包含客庄社區人才培育、田野調查辦桌活動各 12 場及「客庄慢活・慢食・漫遊趣」在地</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餐桌 10 場，共計 992 人次參與，帶動客家美食與客庄輕旅行等相關產業發展。</p> <p>四、號召四星級以上旅館業者參與「2017 客家宴廚藝競賽」，讓客家飲食文化朝精緻及特色化發展，另參與「2017 臺灣美食展」，邀請 20 家本會輔導專業者參展，吸引 16 萬 2,191 人次參觀。</p>
	<p>七、辦理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計畫</p>	<p>完成「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共 33 位新創業者參賽，經組建輔導團，協助事業經營、行銷推廣，並提供聯合展售會、創業講堂等輔導行銷資源，成功媒合輔導團隊共 34 案，尋找新創事業關鍵資源與合作模式，共遴選 12 位優勝青年，每位核頒 40 萬元計 480 萬元獎勵金，協助穩定就業 140 人。後續並提供參與大型展會之展售機會，藉由觀摩學習、與消費者直接互動，累積行銷能力與經驗，並提升新創事業能見度。</p> <p>此外，所建置之「創業 HAKKA GO」資訊及推廣平臺，鏈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提供相關部會、單位之創（就）業及輔導育成資訊，於平臺分享有關法律、財稅、營運方向、行銷策略、創業成功案例等創業知能及經驗，對於創業青年所遭遇問題，並有客家創業諮詢專線提供解答。</p>
	<p>八、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傳統聚落保存、自然人文風貌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共核定 143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9 億 3,660 萬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核定 26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6,314 萬 5,000 元。</p> <p>二、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督導工作。</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文化教育推展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計畫	<p>一、辦理補助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計 537 案；辦理「106 年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訪查計畫」計訪查 150 場次。</p> <p>二、辦理「旅程，印象臺三線經典攝影展」：共辦理 7 場展覽，總觀展人次達 2 萬 2,000 人次。</p> <p>三、辦理「106 年藝文活動重點推展主題-藝術家進駐客庄聚落計畫」：邀請藝術家於客庄駐村，共計核定補助 9 個民間團體及 2 所學校辦理，邀請 18 位藝術家分別進駐新竹芎林等 12 地。</p>
	二、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計畫	<p>一、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44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p> <p>二、辦理 2017 精緻客家大戲《膨風美人》巡演活動：於 7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在臺中市、花蓮縣、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及臺北市等 7 縣（市）巡演 7 場次，合計約 5,200 人次觀賞。</p> <p>三、辦理 106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補助桃園市等 10 個鄉（鎮、市、區）及文和傳奇戲劇團等 9 個劇團，自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於全臺 10 縣（市）巡演 15 場次，合計約 5,000 人次觀賞。</p> <p>四、辦理「行行臺三聽浪漫」交響音樂會：委託陳樹熙教授創作具臺三線地方特色之交響曲，並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在苗栗縣、桃園市、臺北市、新竹縣及臺中市等 5 縣（市）巡演 6 場次，合計約 3,800 人次觀賞。</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p>一、辦理「2017 客家桐花祭」：中央與地方合作聯合苗栗縣等 13 縣（市）、28 鄉（鎮、市、區），以「拜伯公」展現客家與土地的連結，由虔敬的伯公祭拜儀式展開活動序曲，舉辦 8 天的不插電音樂藝文展演。</p> <p>二、辦理「106 全國客家日」活動：呼應「221 世界母語日」，鼓勵全國民眾一起說客語，結合 19 縣（市）政府及民間企業，在當天辦理「歡迎講客」活動，並安排 2 場客家歌舞快閃活動。</p> <p>三、辦理「2017 六堆嘉年華—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活動：於 4 月 28 日假屏東縣萬巒鄉辦理「鬧熱客庄踩街」，及邀請知名紙風車劇團演出「六堆的故事」；於 4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屏東縣萬巒國中及萬巒國小等地辦理六堆運動會，合計約 1 萬 4,900 人次參與。</p>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辦理「2017 客庄十二大節慶」：遴選出 15 個節慶，搭配本會「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整合為全年 18 個系列活動，並建置客家節慶網站整體宣傳。
	五、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	106 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110 人，106 年計辦理 32 場次「客語師資培訓」。
	六、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06 年與桃園市等 6 個地方政府及義守大學等 2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 343 班、7,014 人次參與。
	七、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	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並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讓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106 年度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個縣（市）辦理，計 51 所學校（含幼兒園）121 班、2,485 位學生參與。為擴大推動成效，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與教育部會銜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藉由學校教育體系，擴大推動成效，106 學年度共計 77 校（園）、168 班、3,605 位學生參與。
八、獎補助客語生活學校推動計畫		為推動學校客語教學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補助 567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九、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		<p>一、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 106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別於 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辦理北、中、南及東區初賽，計 378 校、568 隊、5,292 人參賽，並於 11 月 11 日舉辦總決賽，共計有 103 校、123 隊、1,230 人參賽。</p> <p>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於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其中客家演說 112 人，客家語朗讀 134 人及客語字音字形 122 人，共計 368 人參賽。</p>
十、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業務		<p>一、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業於 9 月 3 日及 10 日分 2 梯次辦理，計 8,543 人報名，實際到考 6,793 人，共計 4,122 人合格；其中 19 歲以下考生計 1,910 人合格，占合格人數 46.34%。</p> <p>二、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 11 月 18 日舉行，計 4,796 人報名，實際到考 3,502 人，共計 2,465 人合格，其中中級合格者計 1,616 人，中高級合格者計 849</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另 19 歲以下考生計 696 人合格，占合格人數 28.23%。
	十一、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以合作或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期使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逐年增加客語普及率。106 年度計有 30 件（公部門 18 件、民間團體 12 件）申請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
四、傳播行銷推展	十二、編印客語教材	「106 年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家長手冊（含 CD）印製 1 萬 1,000 套，「106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基本詞彙與題庫（含 CD）」印製 1 萬 7,000 套，「106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中級、中高級暨語料選粹（含 CD）」印製 7,700 套，並分送考生、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一、辦理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頻道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頻道，提供 24 小時電視節目服務，全年度計製播生活資訊、兒少、音樂綜藝、戲劇、戲曲、紀錄片、公眾近用及新聞等各類型節目，106 年度完成新製節目計 1,096.6 小時，購片及重製節目計 350.5 小時。
	二、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	<p>一、完成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之北（竹子山）、南（中寮）2 轉播站建置，並於 6 月 23 日正式開播，以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為使命，服務對象包含「兒童」、「青少年」、「銀髮族」、「公眾近用」等各年齡層聽眾，並兼有四海大平安等五大客語腔調節目，提供全天 24 小時收聽服務。</p> <p>二、為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建立客家永續發展體制，106 年度辦理相關先期規劃，包括本會內部意見整合及召開意見交流會議、舉辦公聽會、法案公告 60 日</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函請行政院所屬機關表示意見等外部意見蒐集，完成草案內容之修正。
三、製播多元客語腔調之客語教學電視節目		委託製播《gogo 講客話》第 2 季客語教學電視節目，節目內容包括四縣腔及海陸腔，並與 LiTV、愛奇藝、FB 及 YouTube 等網路平臺合作播出。電視節目平均每集接觸人次約 298 萬 6,250 人次。
四、製播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影音		辦理卡通電視節目配音，完成 4 部卡通重製配音為 6 種客語腔調（南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並壓製 DVD，做為客語教材推廣之用，促進客語向下扎根。
五、運用廣播、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		一、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公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 7 案客家廣播節目。 二、委託民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 2 案客家音樂廣播節目。 三、維運客家兒童網站「好客小學堂」及「好客 ING—客家影音網路平臺」，並辦理相關網路行銷活動及電子報發行。
六、鼓勵傳播媒體多元呈現臺灣客家語言、文化及亮點，提升客家能見度		一、補助製播《哈客寶貝園》等 11 案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以提高客家語言、文化之能見度。 二、補助製播 29 案客語廣播節目及專案補助 5 案串聯客語電臺聯播客語廣播節目。
七、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等類型之宣傳短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 八、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 九、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		一、完成「2017 客家貢獻獎徵件」、「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講客廣播電臺 LOGO 票選活動」、「2017 六堆運動會」、「2017 客家桐花祭」、「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講客廣播電台開播」、「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2017 客家貢獻獎頒獎」、「106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及「客家音樂歌舞劇《天光》」等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辦理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	<p>整合行銷及電視託播宣傳案，運用多元傳播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方式，推廣本會多項重要活動與政策，觸及閱聽眾達數千萬人次。</p> <p>二、積極納入數位新媒體，並強調民眾互動及參與，例如「講客廣播電臺」Logo 徵選及票選活動，透過社群媒體 Facebook 人氣粉絲團及網路論壇貼文，引發網友討論及話題熱潮。此外，持續透過 Yahoo、Google、蘋果日報 APP、新頭殼、風傳媒、上報等網路媒體廣宣訊息，以達到與年輕族群溝通之目的。</p>
	十一、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	辦理客家文學作品海外翻譯，以鍾肇政、李喬、曾貴海、利玉芳及甘耀明等 5 位作家之經典著作，與國際社群分享客家文藝復興的浪漫底蘊。
	十二、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及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	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研究」及「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不只是山歌—臺灣客家音樂發展」、「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的區域發展及變遷」及「臺灣客家百工圖」等主題案。
	十三、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相關事宜	辦理「2016-17 數位臺灣客家庄營運維護計畫」，改版「數位臺灣客家庄」網站。
	十四、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共核補 66 件各式單一及連續平面出版品、有聲出版品、客語教材及網際網路出版品。
	十五、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	<p>一、辦理「105-106 年度客家文化資源回顧與展望計畫」共 3 案，更新 600 筆客庄文史資料。</p> <p>二、辦理「106 年度客家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2017-18 客庄文化</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普查」共 6 區，累積客家文化資產，厚實文化深度。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p>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p> <p>二、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設施管理計畫</p> <p>三、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p>	<p>106 年度以台灣客庄影像紀錄為主題的影音剪輯計畫，完成 600 小時客庄影像紀錄檔及 20 部主題式短片；另辦理 9 場次的「與客家有約」文化講座，參與人數計達 600 餘人。圖書資料中心之館藏充實成果，計增加圖書 493 冊、電子書 85 種、數位論文 129 冊及視聽資料 28 件。</p> <p>106 年度南北園區共舉辦 17 大項客家節慶、藝文交流展演、文化體驗學習及館場展示推廣等活動，其中臺灣客家文化館舉辦有元旦迎新、春聯揮毫、春來迎客、承蒙好客庄系列、草編慶秋收、展示推廣系列、客家詩寫書法大賽、冬至揉粄圓等 8 大項活動；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舉辦有慶祝春節、伯公文化季、端午節文化活動、六堆人偶劇—伯公您好神園區內演出、客藝好好玩藝術巡迴列車—伯公巡迴版、Fun 暑假親子動畫、來作客生活體驗、六堆秋收祭、樂揚客庄等 9 大項活動，共計 119 場次（258 個演出團次）、20 萬 1,451 人次參與。</p> <p>一、南北園區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並透過種子志工力量協作推廣客家文化教育，課程包含共下來學習、農事學堂、增能培訓等環境教育課程，共計 10,914 人次參與。</p> <p>二、另為因應未來挑戰與競爭，臺灣客家文化館首創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促成與苗栗在地 6 機關共組「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屏東在地 10 大機關共組「屏東人文生態休閒聯盟」，期藉由公部門多元化的異業結盟，共同</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進行廣域性及異質性之跨域整合，產生相加相成的效益。
四、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		積極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分別與印尼客家博物館簽屬客家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簽署三方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協定書，完成辦理 2017 博物館與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9 次場客家論壇與全球客家講座、客庄節慶繪本—《熱鬧个收冬戲》、《六堆運動會的秘密》並行銷推廣繪本講說人才培訓計畫、紀念品及公仔設計暨行銷推廣活動案、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作辦理研究計畫及學術交流工作坊。
五、園區執行業務活動 關聯計畫		為充實園區生態及環境教育與文化體驗之功能，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濕地公園綠能水資源再生及水圳生態體驗工程採購案已完工結案。
六、推展客家文化創新 加值		完成礱間家族故事及插畫創作，出版《祭一川流不息：六堆・礱間・家族敘事》、《祭一川流不息：興春勤・礱間家族故事》；客籍攝影家李秀雲文獻文物數位典藏計畫，含文獻文物清點與分析、數位化作業及 1,065 筆後設資料登錄作業；客籍攝影家作品數位典藏第三期，含東部地區張振岳、鍾寶珠客籍攝影家各 60 分鐘口述訪談、作品原件、重要文物、文獻數位化作業共 6,000 餘筆及 3,000 字之藝術評論，完成東部客家的歷史影像與記憶保存。
七、建立區域服務中心 設施		為提供遊客更優質服務，除將南北園區設備增能、導引指標強化及入口意象設置外，亦提供遊客各項諮詢、導覽、民眾接駁等貼心服務，另更透過主題性旅遊體驗行程及文化分享講座，串聯周邊景點，讓民眾透過親身體驗更深入了解客庄文化。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建構「跨域整合 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	<p>一、臺灣客家文化館共計完成「紙在客家」、「客家本陶—流域文化美璞展」及「硬頸時代—客家守護臺灣的故事」等 10 項展示更新案；另特設接駁專車，以連接館區及苗栗高鐵站、苗栗火車站、銅鑼火車站、三義火車站等交通節點，接駁旅客入館參觀，以提供遊客更多元交通選擇帶動客庄經濟與繁榮。</p> <p>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除持續規劃建置田園生態地景體驗區外，亦辦理生態教育體驗活動計 10 場次，共計 808 人次參與，充實遊客生態及環境教育與文化體驗之能力。</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	因年度尚在進行中，刻正籌備規劃 108 年度全國客家會議，尚未有具體成果。
	二、辦理客家政策調查	委託辦理「臺灣客庄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需求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將提供本會相關施政規劃之參考。
	三、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	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計補助 34 校 86 件計畫。
	四、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青年創薪發展獎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33 件（含創新計畫）。
	五、確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	委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訊服務管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服務」，預計於 11 月進行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2013 第三年複驗，應可順利通過稽核取得認證。
	六、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107 年度上半年共核補 48 件各式單一及連續平面出版品、有聲出版品、客語教材及網際網路出版品，下半年度業受理 32 件補助申請案，正進行文件補件及審查。
	七、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及海外客家文化活動	業於 5 月底前完成細部規劃作業，6 月底完成受理 6 隊報名客語合唱觀摩賽；6 月底前寄送邀請書予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及海外客家事務諮詢委員並受理報名作業；業洽妥 2 個專題演講及 11 位各洲鄉情報告之人選、開幕式與歡迎晚宴之表演團體及客庄參訪路線規劃。
	八、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	一、於 2 月 23 日至 28 日由范副主任委員佐銘率楊科長秀禎及邱專員瑞玉前往南非出訪，除拜會客屬團體外，亦參與本會辦理「2018 海外客家行動灶下」南非團場次，成果豐碩。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4月6日至10日，由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率員前往參加日本關西崇正會、東京崇正公會舉辦之年會暨懇親大會，並考察福島地區文化觀光、產業推動經驗，以作為本會未來規劃相關業務之參考。
	九、辦理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4月23日、5月29日召開「107年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審查及複審會議，計核定5個團隊辦理客庄南向計畫。6月23日舉辦「107年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培力輔導營，以強化執行效益。
	十、補捐助辦理赴海外參與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	尚在執行中，截至6月底，核定補助58案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其中11案赴海外參與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
	十一、推動國際客家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	尚在執行中，於8月舉辦之歐洲臺灣客家聯合總會第六屆年會暨2018世界海外客家懇親大會舉辦倡議論壇，另規劃於10月份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議程中，安排非政府組織倡議事項報告。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為推廣並形塑客家特色商品優質形象，提升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市場能見度，透過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客家產業民間團體，推薦在地特色商品申請登錄作業，將符合臺灣客家之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一之各項商品登錄成為「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品，計完成輔導登錄69件。
	二、補捐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研發推廣	辦理「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設計、推廣活動及產業聚落形塑，促進客庄產業發展，計補助18個地方政府及18個民間團體，合計36案。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	<p>辦理「花東客庄整體發展策略規劃」，邀集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召開 3 場焦點座談會；邀集各部會辦理 1 場資源整合協調會，了解各部會資源分配現狀；運用本計畫蒐整及規劃分析之資料，與焦點座談會及虛實平臺等各類管道之意見內容，擬具花東客庄整體發展基礎論述，包括核心政策價值、歷史發展、借鏡國內外經驗、政策目標、發展策略及當前重點工作等項目。</p>
	四、辦理客庄觀光及特色產業相關計畫	<p>一、編印完成「客家旅遊小手冊（中、英、日、韓文版）」，積極推廣客庄食、宿、旅遊相關資訊。</p> <p>二、辦竣「2018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活動，首度以辦理國際運動賽事為載具，向國際展現臺三線客庄人文風景，吸引國際傳播媒體目光，促進客庄產業行銷推廣。</p> <p>三、辦理「浪漫客庄觀光景點 Mini Tour&amp;FIT 一日行程」推廣計畫，結合飯店、旅行社業者及租車公司等異業結盟，提供國際旅客及商務客，客庄 Mini Tour 行程自由配、一車一導遊等旅遊方案。</p> <p>四、邀集國內 30 家知名旅遊業者，共同參加「2018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2018 臺中國際旅展」，推出匯聚台三線、六堆及台九線，逾百項客庄特色旅遊商品。</p> <p>五、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完成「客庄環島之星彩繪列車」，並結合旅行業者開發 8 條客庄遊程，推廣客庄觀光。</p>
	五、辦理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計畫	<p>一、辦理「好采福 豐收團圓」芥菜認養計畫，邀集民眾認養芥菜，另規劃含小農市集、一日農夫體驗、收</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芥菜、踩福菜、擠福菜及在地餐桌等活動，讓民眾認識「芥菜的一生」，同時推廣客家美食，傳達健康飲食理念</p> <p>二、規劃「2018 台灣美食展」參展事宜，以「客庄慢食趣」為主軸設置客家主題館，策展規劃內涵即以客庄「食」、「遊」為主題，結合客庄社區、餐廳及民宿業者共同參展，展現客庄慢食、慢遊特色。</p>
	<p>六、辦理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計畫</p>	<p>一、為協助青年業者解決營運困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共完成 2 場「新創客家事業聯合諮詢」。</p> <p>二、為鼓勵客家女性創業，及提升其經營實力，共完成 2 場「客家女力—客家女性返鄉創業講堂」。</p> <p>三、為增加青年業者創業營運軟實力，並借鏡成功案例，共完成 5 場「創業 HAKKA GO 講堂」。</p>
	<p>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p>	<p>一、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傳統聚落保存、自然人文風貌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共核定 6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9,117 萬 632 元；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核定 25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5,417 萬元。</p> <p>二、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查研究 4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工程 17 件。</p>
<p>三、文化教育推展</p>	<p>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計畫</p>	<p>辦理補助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地方政府、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計 429 案；辦理「107 年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訪查計畫」計訪查 68 場次。</p>
	<p>二、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計</p>	<p>一、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46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p>展演平臺。</p> <p>二、辦理新創「客家音樂歌舞劇《天光》」：分別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演藝廳、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北國家戲劇院等地辦理巡演，共演出 5 場次。</p> <p>三、辦理「發現客庄美學 DNA 藝術展」：分別於花蓮縣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本會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巡展，共展出 3 場次。</p>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p>一、辦理「2018 客家桐花祭」：自 4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以「客庄輕旅行」為主題，邀請表演藝術家、音樂工作者齊聚，以桐花與客庄地景為平臺，辦理一系列豐盛的藝文展演，共演出 8 場「環境劇場」及 18 場「地景音樂會」。</p> <p>二、辦理「107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期間，邀請 17 個縣（市）共同推動「唱歌穿天穿」活動，形塑全國性之客家氛圍，並於 3 月 3 日、4 日辦理「2018 客家合唱比賽」，頒發「阿卡貝拉組」、「合唱類學生混聲組」、「合唱類學生同聲組」及「合唱類社會組」特優獎 1 隊、優等獎 2 隊及佳作獎 3 隊。</p> <p>三、辦理「2018 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活動：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假屏東縣長治鄉辦理，各項運動賽事、趣味競賽、感恩餐會、六堆風華之夜、六堆產業市集及客家農業展等系列活動。</p>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辦理「2018 客庄十二大節慶」：遴選出 13 個節慶，並建置客家節慶網站整體宣傳。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推動客語深根薪傳	<p>一、107 年度「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申請案共計 203 案（語言類 167 案、文學類 6 案、歌謠類 20 案及戲劇類 10 案），於 6 月 20 日召開複審會議，計 28 案通過審查（語言類 6 案、文學類 4 案、歌謠類 11 案及戲劇類 7 案），迄今通過薪傳師資格認定者計 2,826 人次。</p> <p>二、獎勵績優客語薪傳師申請案共計受理 27 案（初級 23 案，中級暨中高級 4 案），刻正辦理審核事宜。</p> <p>4. 規劃 107 年度客語深根計畫訪查勞務採購案執行內容。</p> <p>三、107 年與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及義守大學 1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預計開辦 717 班。</p>
	六、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及活動	<p>一、107 年 6 月底前審查及核定「107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畫各區初賽及總決賽之實施計畫。</p> <p>二、「107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地點，分別為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北區初賽）、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中區初賽）、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南區初賽）、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東區初賽）及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總決賽）。</p>
	七、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	<p>一、「107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全國性認證參加證及家長手冊，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前寄發完成。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107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全國性認證，共有 8,297 名小朋友報名，7,314 位小朋友完成闖通關。</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至 7 月 9 日止，共計 1 萬 6,176 人報名，較 106 年成長近 53%，其中團報增梯認證計 25 個團體報名。</p> <p>三、107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可遴聘「107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認證委員，並籌組認證委員會。</p>
	<p>八、建置客家基礎資料及辦理客語友善環境</p>	<p>一、「107 年度第 2 次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計受理 11 件申請案，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完成審核作業。</p> <p>二、廠商於 107 年「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勞務採購案第 2 期工作成果資料，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及撥款。</p> <p>三、「107 年度客華語口譯人才培訓及推廣服務」第 2 期款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撥款竣事，共計培訓客語口譯人才 176 人。</p> <p>四、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案完成召開 2 次顧問諮詢會議，就客語語料蒐集進度、客語用字規範及資訊系統等事項達成初步執行共識。目前共計蒐集書面語料 95 份、口語語料 25 份；並完成教育部、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苗栗縣政府等單位相關語料資料授權事宜。</p>
	<p>九、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p>	<p>一、106 學年度（下學年）及 107 學年「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請案計受理 519 案。</p> <p>二、107 年度客語生活學校於 107 年 5 月 11 日、5 月 16 日及 6 月 8 日分梯次辦理 19 個縣市，519 案初審及複審作業。</p> <p>三、截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業受理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縣市申請撥付「107 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第 1 期款。
四、傳播行銷推展	<p>一、維運客家電視頻道</p> <p>二、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p> <p>三、製播客語教學、兒童、藝文、產業相關電視節目</p> <p>四、運用廣播、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p> <p>五、鼓勵傳播媒體多元呈現臺灣客家語言、文化及亮點，提升客家能見度</p> <p>六、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等類型之宣傳短</p>	<p>完成 107 年客家電視節目 1-6 月製播，包括新製年度戲劇《烏鵲燒》節目製播、客家傳統戲劇、客家故事活動徵件等，並配合節目推播辦理相關行銷活動。</p> <p>一、完成講客廣播電臺 1-6 月份節目製作、編播及維運，並於每季辦理聽友互動行銷活動，提升聽眾黏著度與親近性。 二、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一、於商業電視頻道播出客語教學電視節目《gogo 講客話》1-6 月節目業播出 90 集。 二、購置、重新配製 6 種客語腔調之 4 部卡通節目，於 107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8 日春假期間，在客家電視及一般商業電視兒童頻道播出。</p> <p>一、辦理 107 年客語教學及文化廣播節目、客家音樂廣播節目，以及客家廣播串聯聯播案 1-6 月節目製播事宜。 二、1 至 6 月每月更新及維運「好客 ING」影音網站、客家兒童網站「好客小學堂」。</p> <p>一、為鼓勵廣播、電視相關節目，107 年計核定補助廣播節目計 29 案，1-6 月依計畫執行製播。 二、電視節目方面，107 年第 1 梯次客家議題電視節目補助案，計核定 4 案。</p> <p>辦理「2018 六堆運動會」、「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客 APP」、「客家新創音樂歌舞劇一天光」、「107 年度客語能力</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 七、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 八、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 九、辦理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	認證初級考試」宣傳短片製播及整合行銷案完竣。
	十、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	與國際頻道合作製播客家人文內涵節目，期透過跨國團隊，以不同視角發掘客家之美，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開拍記者會。
	十一、辦理每日輿情蒐報、資料建檔及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一、持續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資料蒐整作業。 二、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106 年度施政績效記者會」，以「客家文藝復興 2.0」為主題，分享本會施政成果與展望。
	十二、出席客家文學學術論壇暨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館際交流及合作考察	本案規劃於 12 月中旬辦理。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蒐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	落實客庄歷史與生活記憶的保存推動，完成新竹芎林、屏東六根村等四個村史調查編纂計畫；辦理中港溪南美林、林照相館等客庄老相館調查研究及攝影物件數位典藏計畫，完成玻璃底片等 180 餘件文物徵集典藏。另針對貢獻獎得主進行相關專業物件蒐整計畫，共計入藏有族譜、手稿等物件約 500 餘件。當代客家工藝文物之徵集蒐整計畫已完成苗栗木雕藝術師李一凡等 100 多件木雕藝術品入藏。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計畫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南北園區共計舉辦十大項客家節慶、藝文交流展演、文化體驗學習及館場展示推廣等活動，其中臺灣客家文化館舉辦有名家揮毫—喜迎新年、春來迎客春節系列活動、展示推廣活動等 3 大項活動；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舉辦有新年福春節系列活動、伯公生祭典活動、藝起來寫客家詩、春假一飛高高童樂會、五月節活動、大師兄家族人偶劇—伯公您好神、客藝好好玩—藝術巡迴列車等 7 大項活動，共計 64 場次、22 萬 7,458 人參與，預計本年度可達 120 場次、30 萬人以上參與。
	三、推廣客家文化教育暨推動區域產業發展計畫	<p>一、除持續與策盟機關合作辦理多場次人文、產業、環教…等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計 4,031 人，另透過活動串聯等，與客庄文化結合，藉由活動推展客家文化，行銷客家。</p> <p>二、本年度更積極將教育觸角延伸至偏遠地區或弱勢團體等，透過結合鄰近公私部門資源合辦系列文化體驗活動，邀集偏遠地區學童參與，以具體執行客家文化向下扎根政策。</p>
	四、客家文化主題出版及周邊客庄資源整合連結等計畫	<p>一、持續進行與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及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簽屬 6 年之合作交流業務，目前預計 12 月中旬合作辦理「2018 年台灣客家與日本客家座談會與演講會計客家族群和全球現象國際研討會」。</p> <p>二、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客家、巴色差會與太平天國」展示研究，以完整呈現蒐整成果，並規劃 108、109 年分別於中研院民族所及本中心展出。</p>
	五、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	除辦理園區設施設備維護、保全清潔等庶務性業務外，另配合節能減碳及綠色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源應用政策，規劃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既有館舍屋頂空間設置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整合既設太陽能光電相關資訊，規劃設置監控展示系統，另透過動態展示設備及教育解說牌，以達到推廣及教育目的，提供民眾更多元之體驗。
六、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		完成臺三線深入主題調查計畫、105-106 年客家文化資源回顧與展望—中區案及南區案，並完成 105-106 年客家文化資源回顧與展望—東區案期中審查、106-107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案期中審查等階段性工作成果。
七、推展客家文化創新加值		推動客家文資傳承，與苗栗縣政府合作完成「客家俗話諺語師父話」印刷出版；與台灣文學館合作「客家文學年表」出版計畫。辦理文化資產講座，已完成一場「與客家有約」之戲說客家系列講座，參與人數達 180 餘人。進行海外客家移民拓墾歷史之調查研究與文物數典工作，完成馬來西亞地區四間祠廟、六間客家會館之建築環景與宗祠記錄等資料數位筆數約 4,000 餘筆、徵集受贈文物計有 30 餘件。
八、建立區域服務中心設施		臺灣客家文化館遊客中心餐廳廚房設施改善工作工程採購案已完工結案。
九、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		一、臺灣客家文化館已完成「客鄉回憶—客庄生活陶瓷特展」、「發現客庄美學 DNA」、「蘭鄉」3 件展示交流案；另辦理服務台及好客行祭服務增能計畫，並調整原接駁車時刻，期服務更多遊客。 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已完成「六堆常設展：行祭・靚靚六堆」、「社會的省思：臺灣鄉土畫先驅—何文杞創作特展」、「大武山小奧運之六堆運動會」3 件展示交流案，其中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堆常設展：行寮・靚靚六堆」 已於 3 月 28 日辦理試營運。

## 貳、主要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	14	1	合 計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0403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2 1 證照費 0503640104 2 考試報名費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05 1 資料使用費 050364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6 1 租金收入	18,964	26,992	40,941	-8,028
3	12	1		-	-	1,772	-
4	15	1		-	-	1,772	-
				-	-	1,772	-
				-	-	1,772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3,810	12,536	10,964	-8,726
12				3,810	12,536	10,964	-8,726
1				1,850	10,696	6,672	-8,846
1			1 證照費	-	1,696	-	-1,696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
2			2 考試報名費	1,850	9,000	6,672	-7,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2 使用規費收入	1,960	1,840	4,292	120
1			1 資料使用費	-	-	1,941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資料處理費、合格證書費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60	1,840	2,350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演藝廳使用費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4				14,840	14,000	17,711	840
15				14,840	14,000	17,711	840
1			1 財產孳息	14,840	14,000	17,675	840
1			1 租金收入	14,840	14,000	17,675	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出租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070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7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4	456	10,494	-142	
	15		11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4	456	10,494	-142	
	1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314	456	10,494	-142	
	1		11036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9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結餘款繳庫數。
	2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4	456	5,497	-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928,976	2,472,137	456,839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928,976	2,472,137	456,839	
	2	2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2,928,976	2,472,137	456,839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37,428	129,943	7,4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8,36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檔事務庶務委外等經費1,648千元。
			5303641000				
	3	3	綜合規劃發展	115,738	109,338	6,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經費56,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0千元，包括： (1)辦理輔助客家事務及資料蒐集等經費7,7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總經費255,63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07,24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0千元。 2.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經費7,7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總經費332,981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81,1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1,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0千元。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814,295	549,931	264,3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總經費903,036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776,0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96千元。 2.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業務經費687,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8,868千元，包括： (1)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3,569,766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882,5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7,265千元，較上年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增列240,485千元。 (2)上年度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審查及培訓課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17千元如數減列。
	4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746,577	611,981	134,5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總經費1,847,93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1,515,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2,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295千元。 2.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總經費1,68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1,371,12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10,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8千元。 3.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總經費4,010,909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3,175,7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35,173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102,809千元。
	5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732,364	712,364	20,000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總經費4,010,909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3,175,7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35,173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732,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79,494	356,580	22,9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8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6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3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經費312,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36千元，包括： (1)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總經費1,041,0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868,4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2,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總經費102,37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86,7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647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經費86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504,7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372,2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3,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36千元。
7		530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	1,080	
	1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等經費如列數。
8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 參、附 屬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850	承辦單位	文化教育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850	
		1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50	
			2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1,850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如列數。（財政部107年2月6日台財庫字第10700521790號函，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同意報名費減半收費、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免收證照費）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6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項目說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 明說及額金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2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60 1,960 1,960 1,960 1,96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演藝廳使用費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84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1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6 租金收入	14,840 14,840 14,840 14,840 14,840 14,84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等場地租金收入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客家文化發 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5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4	
			2	11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4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314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4	1.本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00千元。 2.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66千元。 3.本會員工使用大樓停車位收入48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428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8,366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18,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8,366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人待遇81,015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8		2.獎金15,794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271		3.其他給與1,353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		4.加班值班費6,723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6		5.退休離職儲金6,529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0111 獎金	15,794		6.保險6,952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21 其他給與	1,353		
0131 加班值班費	6,72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29		
0151 保險	6,9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62	秘書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17,011千元，設備及投資2,045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19,0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11		1.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2.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518		3.辦公室水電費、大樓管理費4,098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4.資訊服務費1,7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13		(1)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60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2		(2)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1,00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3)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
0231 保險費	175		5.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等1,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1,153		7.分攤租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金等1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76		8.辦公器具、事務設備等租金8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9.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8		
0291 國內旅費	13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80		
0299 特別費	94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5		10. 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1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		11. 購置及汰換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1		12. 支付印刷費用、購置文具紙張、購置五金清潔用品及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80			
0400 獎補助費	6		13. 購置資訊耗材用品3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4. 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900千元。	
			15. 客服及文檔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2,500千元。	
			16. 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經費190千元。	
			17. 員工文康活動費204千元。	
			18. 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	
			19. 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150千元。	
			20.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稅捐及電動汽車電池租金等440千元。	
			21. 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234千元。	
			2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850千元。	
			23. 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24. 辦公場所裝修及其設施設備施工等經費64千元。	
			25.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1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伺服主機(含硬碟擴充)及更新資訊周邊設備等872千元。 (2)防火牆及資訊資產管理等軟體升級405千元。 (3)提升異地備援系統功能324千元。	
			26. 汰購辦公所需事務設備等雜項設備380千元。	
			2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5,7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及「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相關事務，推動研究發展及計畫管考，推展海內外客家交流活動、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鏈結全球客家網絡等。

預期成果：

藉由資料之蒐集調查，政策法規之研定，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及整合之機制等，確保客家事務之合法地位，確立客家文化的未來願景及施政方針；落實客家基本法，永續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	56,177	綜合規劃處	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5,911千元，獎補助費40,266千元，共計56,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911		1.辦理委員會議、客家學術計畫審查及學術發展會議1,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辦理108年度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頒獎、辦理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等業務費3,000千元，客家貢獻獎獎金1,800千元，共計4,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31 保險費	400		
0241 兼職費	9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8		
0251 委辦費	1,993		
0279 一般事務費	8,728		
0400 獎補助費	40,266		3.辦理客家法制政策及性別平等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務1,19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480		4.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255,632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07,24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48,384千元，計列業務費9,918千元，獎補助費38,4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266		(1)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16,266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20		(2)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青年發展經費7,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0		(3)獎助客家學生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經費3,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		(4)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經費，計列業務費9,918千元，獎補助費12,200千元，共計22,118千元。
02 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	7,757	綜合規劃處	辦理計畫管制考核、資訊安全與管理及補助出版計畫等業務，計列業務費3,022千元，獎補助費4,735千元，共計7,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22		1.配合行政院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1,886千元。
0203 通訊費	246		
0215 資訊服務費	9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5,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16		2.持續營運客家雲、全球資訊網暨線上申辦系統1,1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3		3.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4,7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6			
0294 運費	116			
0295 短程車資	54			
0400 獎補助費	4,73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58			
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	51,804	綜合規劃處	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32,9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81,177千元，本年度編列51,804千元，計列業務費24,908千元，獎補助費26,8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08		1.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及海外客家文化活動15,19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1,13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參加大洋洲地區客屬團體懇親大會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		(2)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關西崇正會年會與懇親大會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3)考察東南亞地區客家文化推動情形2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73		3.辦理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國際客庄交流活動17,144千元，計列業務費3,575千元，獎補助費13,5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0		4.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4,32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35		5.補捐助辦理赴海外參與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9,000千元。	
0294 運費	1,000		6.推動國際客家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0			
0400 獎補助費	26,89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814,295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	64,866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903,03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776,006千元，本年度編列127,03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計列業務費31,396千元，獎補助費33,470千元，共計64,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396		1.辦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補捐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20,3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3.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26,2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0		4.辦理「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計畫」提供信用保證及補貼貸款利息13,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77		5.辦理日本羅曼蒂克大道訪查及國際旅展之觀摩計畫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50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4 運費	689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33,47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3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56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	62,164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903,03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776,006千元，本年度編列127,03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62,1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164		1.辦理客庄觀光及特色產業推廣計畫18,875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2.辦理客家美食整合推廣計畫25,1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3.辦理客家產業行銷推廣計畫18,000千元。
0271 物品	900		4.辦理新加坡國際旅展之觀摩及訪查計畫1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369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3 國外旅費	145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70		
03 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 環境營造	687,265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569,766千元，以前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81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9,000		度已編列2,882,501千元，本年度編列687,265	
0203 通訊費	550		千元，計列業務費29,000千元，獎補助費658,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1.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審查、培訓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	
0271 物品	1,300		機制建立暨客庄環境景觀踏查診斷等相關工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13		作29,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97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及環境	
0294 運費	200		營造等計畫235,36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0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保存再	
0400 獎補助費	658,265		利用等計畫261,042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2,142		4.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私校等辦理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6,123		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等計畫80,49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	
			資源調查、跨域整合規劃及駐地工作等計畫	
			81,365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746,5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及「客家行銷傳播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及扶植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客家兒童合唱團」；辦理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跨域型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戲劇音樂等演出教學紀錄及推廣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教育；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推動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建置客家語文基礎資料庫；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實施客庄地區客語為通行語；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製作多腔調客語推廣影音及多媒體教材計畫。

**預期成果：**

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客家文化發展策略，建立完整的客家文化發展網絡；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形塑客家特色節慶、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家語言存制；提升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豐富多元文化內涵，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增加年輕人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強化其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意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	383,597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列業務費182,546千元，獎補助費201,051千元，共計383,5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2,546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2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01,0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2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35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746,5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362,980	文化教育處	108年，總經費4,010,909千元，以前年度編列3,175,736千元，本年度編列835,173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戲劇音樂等演出教學紀錄及推廣傳承計畫，計列業務費50,705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933		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列業務費201,933千元，設備及投資4,841千元，獎補助費156,206千元，共計362,9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682,00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371,124千元，本年度編列310,876千元，計列業務費149,829千元，設備及投資4,841千元，獎補助費156,2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544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業務費22,614千元，補捐助費900千元，共計23,51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2)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89,781千元，補捐助費5,000千元，共計94,78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12,999千元，設備及投資861千元，補捐助費33,267千元，共計47,127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4)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列業務費1,300千元，補捐助費55,870千元，共計57,1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5)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6,858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補捐助費5,000千元，共計12,858千元。	
0251 委辦費	54,000		(6)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861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補捐助費51,669千元，共計53,5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909		(7)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計列業務費10,020千元，設備及投資1,980千元，共計1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4 運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41			
0400 獎補助費	156,2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9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5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16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746,5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896千元。</p> <p>(9)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500千元，補捐助費1,500千元，共計2,000千元。</p> <p>(10)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計列業務費1,000千元，補捐助費3,000千元，共計4,000千元。</p> <p>(11)辦理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計列業務費2,000千元。</p> <p>2.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010,909千元，以前年度編列3,175,736千元，本年度編列835,173千元。其中辦理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計列業務費52,10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運用多腔調客語推廣影音及多媒體教材推廣客語，計列業務費12,104千元。</p> <p>(2)製作多腔調客語推廣影音及多媒體教材計畫，計列業務費40,000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預算金額	732,3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電視廣播媒體、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委託、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廣播、電視、兒童等影音節目，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辦理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計畫，辦理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及透過電視、電影、廣播、平面、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辦理客家文化海內外整合行銷傳播、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了解客家文化，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649,339	傳播行銷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010,909千元，以前年度編列3,175,736千元，本年度編列835,173千元。其中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計列業務費565,779千元，設備及投資33,560千元，補捐助費50,000千元，共計649,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5,779		1.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402,700千元。
0202 水電費	5,250		2. 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計列業務費7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3,560千元，共計10,5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00		3. 製播客語教學、兒童、藝文、產業相關影視節目70,0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9,000		4. 運用廣播、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23,07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80		5. 鼓勵傳播媒體多元呈現臺灣客家語言、文化及亮點，提升客家能見度，計列補捐助費50,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9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1,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0		
0251 委辦費	402,700		
0271 物品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9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900		
0295 短程車資	1,405		
0300 設備及投資	33,560		
0304 機械設備費	33,36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	83,025	傳播行銷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010,909千元，以前年度編列3,175,736千元，本年度編列835,173千元。其中辦理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計畫，計列業
0200 業務費	83,025		
0203 通訊費	6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預算金額	732,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務費83,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800		1. 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等類型之宣傳短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費3,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10		2. 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25,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15		3. 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10,0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4. 辦理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22,76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0		5. 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20,285千元。		
			6. 辦理每日輿情蒐報、資料建檔及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1,475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79,494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推動園區後續設施硬體建置、各項研究及與文化交流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之發展，達成客家研究中心及產業交流中心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達成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內涵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以提供客家文化研究整合運用及區域觀光發展資源行銷推廣的平台。
5. 推動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計畫，以提供民眾最新活動訊息，加強民眾對園區形象識別。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82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59,8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9,821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41,23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07		2. 獎金7,078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36		3. 其他給與975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4. 加班值班費2,916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11 獎金	7,078		5. 退休離職儲金3,292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0121 其他給與	975		6. 保險4,321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2,916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5,741千元，設備及投資1,197千元，共計6,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92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20千元。
0151 保險	4,321		2. 辦公室等水電費2,47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3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等862千元。
0200 業務費	5,741		4. 資訊軟硬體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5. 辦公用地、事務機器等租金882千元。
0202 水電費	2,471		6. 印刷費用147千元。
0203 通訊費	862		7. 員工文康活動費13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823		8.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		
0221 稅捐及規費	177		
0231 保險費	151		
0271 物品	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79,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9.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10. 文具紙張及辦公用非消耗性用品63千元。	
0294 運費	70		11. 辦公器具維護費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4		12. 辦公廳舍稅捐等159千元。	
0299 特別費	130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7		14. 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32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15. 首長特別費1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63		16. 購置及汰換資訊軟硬體234千元。	
03 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	312,73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7.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963千元。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26,341千元，設備及投資86,394千元，共計312,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6,341		1.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041,05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868,431千元，本年度編列172,627千元，計列業務費168,628千元，設備及投資3,9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98		(1) 推廣客家文化教育暨推動區域產業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7,110千元，設備及投資999千元，共計28,10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27千元(900千元x3%)。	
0202 水電費	9,813		(2) 客家文化主題出版、館際交流及周邊客庄資源整合連結等計畫，計列業務費17,6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6		(3) 「2019年國際博物館協會大會暨日本(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際巡迴特展合作」考察計畫25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13,364		(4)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蒐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5,4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27		(5) 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計畫，計列業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7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0231 保險費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7			
0271 物品	3,9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9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72			
0291 國內旅費	2,711			
0293 國外旅費	250			
0294 運費	270			
0295 短程車資	368			
0300 設備及投資	86,3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79,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186		務費21,30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715		(6)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列業務費76,81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共計79,81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75千元(2,500千元x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18		(7)國際客家學術研究交流計畫，計列業務費10,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175		2.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02,37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86,731千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647千元，係辦理客庄文化資源調查、發展等相關工作。 3.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相關事宜，計列業務費868千元。 4.辦理「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5-109年，總經費504,7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372,218千元，本年度編列123,593千元，計列業務費41,198千元，設備及投資82,39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8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計列業務費30,898千元，設備及投資79,695千元，共計110,59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450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 (2)推展客家文化創新加值，計列業務費10,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共計13,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汰換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1.汰換首長座車(電動汽車)1輛99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2.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1充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5303641000	5303642000	5303643000	5303644000	5303645000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發展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文化教育推展	傳播行銷推展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合 計	137,428	115,738	814,295	746,577	732,364	379,494
0100 人事費	118,366	-	-	-	-	59,82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271	-	-	-	-	25,4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	-	-	-	-	15,0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6	-	-	-	-	796
0111 獎金	15,794	-	-	-	-	7,078
0121 其他給與	1,353	-	-	-	-	975
0131 加班值班費	6,723	-	-	-	-	2,9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29	-	-	-	-	3,292
0151 保險	6,952	-	-	-	-	4,321
0200 業務費	17,011	43,841	122,560	384,479	648,804	232,082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	-	50	-	118
0202 水電費	1,518	-	-	-	5,250	12,284
0203 通訊費	900	2,246	1,210	544	1,900	2,068
0211 土地租金	-	-	-	-	-	14,187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00	19,000	-
0215 資訊服務費	1,713	929	240	3,000	2,880	4,7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2	900	2,200	150	14,790	2,329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	-	-	300	214
0231 保險費	175	900	-	90	1,230	471
0241 兼職費	-	97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790	5,300	870	11,000	3,257
0251 委辦費	-	1,993	-	54,000	402,700	-
0271 物品	1,153	116	2,200	-	3,800	4,041
0279 一般事務費	8,576	27,744	104,659	323,135	180,534	180,1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	4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8	-	-	-	-	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100	300	3,572
0291 國內旅費	134	1,146	4,547	740	1,315	2,861
0293 國外旅費	-	1,135	325	-	-	2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5303641000	5303642000	5303643000	5303644000	5303645000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發展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文化教育推展	傳播行銷推展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0294 運費	20	1,116	1,009	450	2,100	340
0295 短程車資	80	854	870	250	1,705	472
0299 特別費	945	-	-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5	-	-	4,841	33,560	87,5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	-	-	-	-	40,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24,186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33,360	8,715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1	-	-	4,841	-	8,052
0319 雜項設備費	380	-	-	-	200	6,138
0400 獎補助費	6	71,897	691,735	357,257	50,00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263	197,380	101,95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407	466,599	143,765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673	-	11,017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3,619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602	27,756	82,356	49,200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6,355	-	11,669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720	-	15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800	-	6,350	80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1,458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0	2,000				2,928,976
0100 人事費	-	-				178,18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4,4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95,67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8,9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232
0111 獎金	-	-				22,872
0121 其他給與	-	-				2,328
0131 加班值班費	-	-				9,6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9,821
0151 保險	-	-				11,273
0200 業務費	-	-				1,448,777
0201 教育訓練費	-	-				388
0202 水電費	-	-				19,052
0203 通訊費	-	-				8,868
0211 土地租金	-	-				14,187
0212 權利使用費	-	-				19,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	-				13,5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21,591
0221 稅捐及規費	-	-				551
0231 保險費	-	-				2,866
0241 兼職費	-	-				9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4,267
0251 委辦費	-	-				458,693
0271 物品	-	-				11,310
0279 一般事務費	-	-				824,8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972
0291 國內旅費	-	-				10,743
0293 國外旅費	-	-				1,7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				5,035
0295 短程車資	-	-				4,231
0299 特別費	-	-				1,07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				129,1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0,56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4,186
0304 機械設備費	-	-				42,075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4,494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				6,808
0400 獎補助費	-	-				1,170,8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00,59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612,77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4,69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3,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79,91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18,02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87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8,95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1,458
0900 預備金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2,000				2,000

本頁空白

客家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0			行政院主管	178,187	1,448,777	751,815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78,187	1,448,777	751,815	-
				文化支出	178,187	1,448,777	751,815	-
	1			一般行政	118,366	17,011	6	-
	2			綜合規劃發展	-	43,841	71,897	-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22,560	275,655	-
	4			文化教育推展	-	384,479	354,257	-
	5			傳播行銷推展	-	648,804	50,000	-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9,821	232,082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380,779	-	129,117	419,080	-	548,197	2,928,976
2,000	2,380,779	-	129,117	419,080	-	548,197	2,928,976
2,000	2,380,779	-	129,117	419,080	-	548,197	2,928,976
-	135,383	-	2,045	-	-	2,045	137,428
-	115,738	-	-	-	-	-	115,738
-	398,215	-	-	416,080	-	416,080	814,295
-	738,736	-	4,841	3,000	-	7,841	746,577
-	698,804	-	33,560	-	-	33,560	732,364
-	291,903	-	87,591	-	-	87,591	379,494
-	-	-	1,080	-	-	1,080	1,080
-	-	-	1,080	-	-	1,080	1,080
2,000	2,000	-	-	-	-	-	2,000

客家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40,564	24,186	42,075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40,564	24,186	42,075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	40,564	24,186	42,075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	64	-	-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	-	-
	4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	-	-
	5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	-	-	33,360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40,500	24,186	8,715
	7			530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14,494	6,808	-	-	419,080	548,197
990	14,494	6,808	-	-	419,080	548,197
990	14,494	6,808	-	-	419,080	548,197
-	1,601	380	-	-	-	2,045
-	-	-	-	-	416,080	416,080
-	4,841	-	-	-	3,000	7,841
-	-	200	-	-	-	33,560
-	8,052	6,138	-	-	-	87,591
990	-	90	-	-	-	1,080
990	-	90	-	-	-	1,08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6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2	
六、獎金	22,872	
七、其他給與	2,328	
八、加班值班費	9,6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21	
十一、保險	11,2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8,187	

本頁空白

客家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0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19	119	-	-	-	-	-	-	3	3	1	1	4	4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3	33	-	-	-	-	-	-	1	1	-	-	1	1

會及所屬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0	40	-	-	-	-	167	167	168,548	161,846	6,702		
40	40	-	-	-	-	167	167	168,548	161,846	6,702		
10	10	-	-	-	-	102	102	111,643	106,619	5,024	1.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3人，預算金額3,090萬6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9人，預算金額450萬5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3人，預算金額636萬5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萬8千元。 (4)辦理文化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8人，預算金額886萬8千元。 (5)辦理傳播行銷推展計畫，預計進用4人，預算金額180萬元。 2.奉行政院106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5015號函同意增加臨時人員15人，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電臺」相關業務，預算金額810萬元。	
30	30	-	-	-	-	65	65	56,905	55,227	1,678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27人，預算金額6,006萬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4	98.05	2,400	695	30.40	21	25	98	7639-QH。 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11	2,000	1,668	30.40	51	51	46	0557-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11	2,000	1,668	30.40	51	51	46	057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4.06	2,359	1,668	30.40	51	34	41	AKR-620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624	30.40	19	3	2	MAV-9031、MAV-9032。
<b>合計</b>					6,323		192	164	23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合計：	16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客家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24,691.90	1,091,302	1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5	36,497.59	1,833,879	350	-	-	-
合 計		61,189.49	2,925,181	500	-	-	-

- 1.自有辦公房屋係本會辦公室2樓層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園區行政中心2棟。
- 2.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本會租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樓層部分面積。
- 3.自有其他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廢水處理廠、展覽室及公廁等25個。
- 4.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本會為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租用轉播站（鐵塔）等8站。

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96.00	-	102	-	24,787.90	-	102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119.00	1,046	13,000	-	36,616.59	1,046	13,000	350
215.00	1,046	13,102	-	61,404.49	1,046	13,102	5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528,974
1.5303641000				-		27,343
綜合規劃發展						
(1)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1			-		1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設置或籌劃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相關事項，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108	-		10,000
(2)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02			-		11,4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推動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標性期刊及從事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有關之調查、研究、推廣應用事項，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	108	-		11,480
(3)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	03			-		1,1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鼓勵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8	-		29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鼓勵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8	-		207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鼓勵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8	-		693
(4)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4			-		4,66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	108	-		969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416,080	3,000	948,054
-	-	-	-	27,343
-	-	-	-	10,000
-	-	-	-	10,000
-	-	-	-	11,480
-	-	-	-	11,480
-	-	-	-	1,194
-	-	-	-	294
-	-	-	-	207
-	-	-	-	693
-	-	-	-	4,669
-	-	-	-	969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交流合作活動。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8	-	-	-	2,2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8	-	-	-	1,500		
2.5303642000				-	-	-	247,899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01			-	-	-	15,7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08	-	-	-	5,23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08	-	-	-	10,476		
(2)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調查、跨域整合規劃及駐地工作計畫	02			-	-	-	40,21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整體發展規劃及駐地培力工作等。	108	-	-	-	12,06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整體發展規劃及駐地培力工作等。	108	-	-	-	28,149		
(3)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及環境營造計畫	03			-	-	-	53,45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	108	-	-	-	15,921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200
-	-	-	-	1,500
-	-	416,080	-	663,979
-	-	-	-	15,714
-	-	-	-	5,238
-	-	-	-	10,476
-	-	41,150	-	81,365
-	-	12,345	-	24,411
-	-	28,805	-	56,954
-	-	181,917	-	235,368
-	-	54,575	-	70,496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	108		-		37,530
(4)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修復再利用計畫	04				-		68,0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客家聚落夥房、家廟、菸樓或其他具客家歷史意涵之設施修復再利用等。	108		-		20,29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客家聚落夥房、家廟、菸樓或其他具客家歷史意涵之設施修復再利用等。	108		-		47,734
(5)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05				-		70,4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08		-		19,03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08		-		51,454
3.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253,732
(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	01				-		117,745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	-	127,342	-	164,872
-	-	193,013	-	261,042
-	-	57,904	-	78,199
-	-	135,109	-	182,843
-	-	-	-	70,490
-	-	-	-	19,036
-	-	-	-	51,454
-	-	-	3,000	256,732
-	-	-	-	117,745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化學術活動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08		-				37,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08		-				76,245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公立大學校院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08		-				4,500
(2)推廣客語認證相關計畫	0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認證相關計畫。	108		-				2,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認證相關計畫。	108		-				2,500
(3)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與戲劇等課程。	108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與戲劇等課程。	108		-				1,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與戲劇等課程。	108		-				267
(4)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設客語薪傳類課程。	108		-				15,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設客語薪傳類課程。	108		-				14,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辦理推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設客語薪傳類課程。	108		-				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7,000
-	-	-	-	76,245
-	-	-	-	4,500
-	-	-	-	4,500
-	-	-	-	2,000
-	-	-	-	2,500
-	-	-	-	2,267
-	-	-	-	1,000
-	-	-	-	1,000
-	-	-	-	267
-	-	-	-	30,000
-	-	-	-	15,000
-	-	-	-	14,500
-	-	-	-	5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	05					-			48,3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等相關計畫及客語演講、朗讀、話劇、棚頭等比賽、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獎勵措施。	108			-			23,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等相關計畫及客語演講、朗讀、話劇、棚頭等比賽、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獎勵措施。	108			-			24,870
(6)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	06					-			4,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友善環境。	108			-			1,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友善環境。	108			-			2,500
(7)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	07					-			4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及獎勵措施。	108			-			20,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及獎勵措施。	108			-			2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各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及獎勵措施。	108			-			5,000
(8)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08					-			8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相關推廣措施。	108			-			1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師	108			-			15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	-	-	1,000	49,370
-	-	-	400	23,900
-	-	-	600	25,470
-	-	-	-	4,000
-	-	-	-	1,500
-	-	-	-	2,500
-	-	-	2,000	47,000
-	-	-	1,000	21,000
-	-	-	1,000	21,000
-	-	-	-	5,000
-	-	-	-	850
-	-	-	-	150
-	-	-	-	15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資培育與聘用相關推廣措施。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相關推廣措施。	108	-	550
(9)辦理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09			-	1,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及15條補助直轄市政府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及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等。	108	-	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及15條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及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等。	108	-	4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及15條補助各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及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等。	108	-	2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	-	-	-	550
-	-	-	-	1,000
-	-	-	-	400
-	-	-	-	400
-	-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01 108-108	合法登記之出版事業機構	捐助辦理包括平面及有聲暨影像等出版品與客語教材客家出版品。	-
(2)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2 103-108	國內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2]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03 103-108	國內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及赴海外客庄從事在地文化資源調查及深度互動交流等事項。	-
(3)5303642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計畫」補貼貸款利息	11 108-114	經依法登記之中小企業	為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協助企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捐助企業依「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計畫」向金融機構申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
(4)5303642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12 107-108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
[2]提撥「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計畫」信用保證	13 108-11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為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協助企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共同債權擔保，以協助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貸週轉金或資本支出貸款。	-
[3]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14 103-108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社區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9,735	13,100	-	-		222,841
185,338	13,100	-	-		198,438
166,814	13,100	-	-		179,914
1,994	-	-	-		1,994
1,994	-	-	-		1,994
18,608	-	-	-		18,608
8,008	-	-	-		8,008
10,600	-	-	-		10,600
-	3,100	-	-		3,100
-	3,100	-	-		3,100
14,656	10,000	-	-		24,656
4,656	-	-	-		4,656
-	10,000	-	-		10,000
10,000	-	-	-		1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推展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21 103-108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
[2]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22 103-108	民間團體	捐助客家藝文團隊專業、創作及營運管理等技術知能。	-
[3]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23 103-108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客語教育及薪傳推廣等相關活動。	-
[4]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	24 103-108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友善環境。	-
[5]辦理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25 103-108	民間團體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及15條獎勵或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及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等。	-
(6)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1]辦理製播客語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影	31 103-108	電視台、廣播電台、傳播公司等	捐助民營電視台、廣播電台、傳播公司、廣告業者及電影製作業者等於傳播媒介使用客語、多元傳播臺灣客家文化亮點。	-
(7)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1]辦理製播客語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影	32 103-108	傳播相關團體	捐助傳播相關團體於傳播媒介使用客語、多元傳播臺灣客家文化亮點。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協助大學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1 103-108	國內私立大學院校客家系所或研究中心	1.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 2.從事國內外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82,356	-	-	-	-	82,356	
50,356	-	-	-	-	50,356	
30,000	-	-	-	-	30,000	
500	-	-	-	-	500	
1,000	-	-	-	-	1,000	
500	-	-	-	-	500	
30,000	-	-	-	-	30,000	
30,000	-	-	-	-	30,000	
19,200	-	-	-	-	19,200	
19,200	-	-	-	-	19,200	
18,024	-	-	-	-	18,024	
6,355	-	-	-	-	6,355	
6,266	-	-	-	-	6,26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02 107-107	國內各級私立學校	項，或開設客家相關課程。 3. 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或製作客家相關圖書資料館際聯合目錄等事項。 捐助辦理包括平面及有聲暨影像等出版品與客語教材客家出版品。	-
(2)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11 103-108	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獎勵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等。	-
[2]推廣客語認證相關計畫	12 103-108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辦理客語認證相關計畫。	-
[3]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13 108-108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與戲劇等課程。	-
[4]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4 103-108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大專院校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傳習課程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相關課程。	-
[5]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	15 103-108	私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捐助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客語沉浸式教學等相關計畫及客語演講、朗讀、話劇、棚頭等社團及比賽等。	-
[6]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	16 108-108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等措施。	-
[7]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17 108-108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相關推廣措施。	-
[8]辦理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18 108-108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5條獎勵或捐助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大專院校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等。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9	-	-	-	-	89
11,669	-	-	-	-	11,669
500	-	-	-	-	500
500	-	-	-	-	500
250	-	-	-	-	250
250	-	-	-	-	250
6,500	-	-	-	-	6,500
2,669	-	-	-	-	2,669
500	-	-	-	-	500
500	-	-	-	-	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03643000				-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21	108-108	家庭、社區、民間團體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及15條獎勵民間團體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及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等。（配合客家基本法通過，刻正研擬配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獎勵額度視政策及預算另訂）	-
2.對個人之捐助				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	
[1]獎助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	01	108-108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客家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	鼓勵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藉由獎助學金提升其學術競爭力，培育客家文化研究人才。	-
(2)5303643000				-	
文化教育推展				-	
[1]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01	108-108	各級學校學生	給與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	-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303640100				6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資格，每人每節2千元）	6
(2)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	
[1]客家貢獻獎	11	108-108	個人	辦理客家貢獻獎獎金。（依「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終身貢獻獎至多2名各1,000千元，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1至3名為原則各200千元）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00	-	-	-
500	-	-	-
500	-	-	-
			500
20,778	-	-	-
870	-	-	-
720	-	-	-
720	-	-	-
			720
150	-	-	-
150	-	-	-
8,450	-	-	-
-	-	-	-
-	-	-	-
			8,456
1,800	-	-	-
1,800	-	-	-
			1,800
			1,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21 103-108	個人	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計有音樂類等5類，各類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得視政策及預算另訂)	-
[2]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22 103-108	個人	獎勵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優良者。(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及「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獎勵金2千元至12千元不等)	-
[3]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	23 108-108	個人	獎勵個人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獎勵措施等。(配合客家基本法通過，刻正研擬配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獎勵額度視政策及預算另訂)	-
[4]辦理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計畫	24 108-108	個人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及第15條獎勵個人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及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等。(配合客家基本法通過，刻正研擬配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獎勵額度視政策及預算另訂)	-
(4)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
[1]辦理客家視覺競賽活動獎金	31 103-108	個人	辦理客家視覺競賽活動獎金。(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計有音樂類等5類，各類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得視政策及預算另訂)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01 103-108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	捐助辦理客家相關之研究。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50	-	-	-	-	5,850
2,450	-	-	-	-	2,450
900	-	-	-	-	900
2,000	-	-	-	-	2,000
500	-	-	-	-	500
800	-	-	-	-	800
800	-	-	-	-	800
11,458	-	-	-	-	11,458
11,458	-	-	-	-	11,458
7,000	-	-	-	-	7,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捐助客家學生及研究優良 博碩士論文	02 103-108	從事客家研究者 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論文者	捐助辦理客家相關研究博碩士論文。	-
[3]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03 108-108	個人	捐助辦理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暨影像等出版品，及客家文化創作與出版計畫。	-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 對外之捐助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 合作活動	01 103-108	國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社團	捐助國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門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3,000	-	-	-	-	3,000
1,458	-	-	-	-	1,458
3,619	-	-	-	-	3,619
3,619	-	-	-	-	3,619
3,619	-	-	-	-	3,619
3,619	-	-	-	-	3,61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6	127	1,710	4	83	1,711
考察	4	71	860	2	30	517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56	850	2	53	1,19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一· 考察</b>						
01 考察東南亞地區客家文化推動情形91	檳城、沙巴	檳城客家公會、馬來西亞客家公會及砂拉越客屬公會	<p>1. 為推動海內外客庄之合作交流，遴派國內客庄社區團隊，前往東南亞地區客庄聚落進行在地文化資源調查，並推展雙向與深耕交流，藉此深入瞭解東南亞客庄現況與需求。</p> <p>2. 藉由派員前往實地考察，瞭解相關計畫之實施情形，宣導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的政策及績效，促進與東南亞地區客家社群連結，並瞭解當地客家文化傳承之現況，提升海外客家鄉親之認同，作為本會制訂相關政策之參據。</p>	108.10-108.10	8	3
<b>02 考察日本羅曼蒂克大道及國際旅展91</b>						
	日本	日本羅曼蒂克大道街道協會、日本羅曼蒂克大道沿線之相關城鎮	<p>1. 拜會日本羅曼蒂克大道街道協會，並參訪日本羅曼蒂克大道沿線城鎮，以及匯集近30間工藝之家的「工匠之鄉」，藉以研商可共同結盟之面向，及作為本會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之參考。</p> <p>2. 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至客庄觀光旅遊，推廣客庄觀光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參與「東京世界旅遊博覽會」，提供客庄景點國際曝光機會及客家能見度，以促進客庄觀光產業整體發展之政策方向。同時於展會期間，考察暨觀摩各國旅展參展模式及行銷方案，結合商談會及推</p>	108.08-108.10	5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0	110	65	285	綜合規劃發展	無	
72	86	22	18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考察新加坡國際旅展91	新加坡	新加坡觀光產業相關單位	<p>廣會形式，與相關旅遊業者互動交流。</p> <p>1.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推廣客庄觀光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參與國外知名展會，提供客庄景點國際曝光機會及客家能見度，推動客家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以促進客庄觀光產業整體發展之政策方向。</p> <p>2.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考察暨觀摩各國旅展參展模式及行銷方案，結合商談會及推廣會，與旅遊業者互動交流。</p> <p>3.參訪新加坡觀光產業，期藉由多元產業交流，媒合觀光旅遊商機，提升客庄觀光經濟產值。</p>	108.08-108.10	5	2
04 2019年國際博物館協會大會暨日本(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際巡迴特展合作16	日本	日本〈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p>參加2019年國際博物館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p> <p>於108年9月1日至7日在日本京都舉行之ICOM年會，及與國內重要國立博物館參加文化部舉辦之「臺灣博物館2019國際博物館協會京都大會交流展」，藉以行銷臺灣客家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特色，讓更多的國際友人認識臺灣的博物館及客家多元文化。另利用參加上開ICOM年會及博物館交流展期間，安排最後兩天至大阪與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方人員，進行109、110年巡迴特展展示合作案之細節討論與交流。</p>	108.09-108.09	9	3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85	20	14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無	
39	192	19	25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有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106年12月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民博）及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簡稱交大客院）簽署6年交流合作協定書，107年派員出國計畫係與民博及交大客院合作辦理「2018年『臺灣客家與日本客家』座談會與演講會』暨『客家族群和全球現象國際研討會』」。108年出國計畫以參加108年9月1日至7日在日本京都舉行之ICOM年會及展覽為主，會後9月8日至日本大阪與民博商討「6年合作計畫之一：109、110年巡迴特展展示合作案」之細節，爰108年拜會民博目的及內容與107年度合辦研討會性質均不同。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大洋洲地區客屬團體懇親大會 - 91	澳洲、紐西蘭	<p>1. 派員參加大洋洲地區客屬團體2年舉辦一次之聯合懇親大會，大洋洲客屬總會預訂於108年8月間假澳洲布里斯本舉辦懇親大會，邀請全球各地客家會鄉親與會交流，本會擬由主委或副主委率員參加，同時推薦國內優質客家藝文團體隨行展演，以宣揚客家文化，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與溝通，提供整合該地區客家資源之運動力。</p> <p>2. 考察紐西蘭毛利語推動語言復振計畫。</p>	12	4	340	237
02 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關西崇正會年會與懇親大會 - 91	日本大阪、東京	<p>1. 日本關西崇正會及東京崇正公會每年訂於4月間舉行年會與懇親大會，本會歷年來皆由主委或副主委率員參加，此活動每年會邀請臺日國內政商界團體、日本各僑團及海內外客屬社團負責人參與。</p> <p>2. 為日本客屬團體年度重要活動，亦為進入日本主流社會的指標性年會，有助於維繫臺日雙邊關係友好，宣慰僑胞情誼，增進臺灣經貿發展及聲援臺灣參與CPTPP及RCEP等國際組織。</p> <p>3. 本會藉由參加東北亞</p>	4	2	61	53

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3	700	綜合規劃發展	澳洲、紐西蘭	103.05	3	389
			澳洲、紐西蘭	951.2	4	429
36	150	綜合規劃發展	大阪、東京、新潟	106.04	4	340
			大阪、東京	105.04	3	256
			大阪、東京	104.04	4	285

客家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客屬團體之年會與懇親大會，建立意見溝通交流平臺，可積極宣導本會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經濟政策及執行成果，有助於凝聚族群意識，增進客家鄉親對客家文化之認同感，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之交流與發展。				

**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客家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628,964	-	528,974	222,84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628,964	-	528,974	222,841

會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9,117	-	-	419,080	-	548,197	2,928,976
129,117	-	-	419,080	-	548,197	2,928,97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33	2.31	0.50	0.52		- 1.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經106年4月28日院臺客字第1060012669號函備查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0.52億元。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40.11	24.64	7.12	8.35		- 1.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依106年4月12日院臺客字第1060009342號函辦理。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教育推展」1.03億元及「傳播行銷推展」科目7.32億元。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6.82	10.57	3.14	3.11		- 1.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依106年4月12日院臺客字第1060009342號函辦理。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教育推展」科目3.11億元。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2.47	21.57	5.20	5.70		- 1.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經106年5月23日院臺客字第1060015427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0.48億元、「文化教育推展」科目3.33億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1.89億元。
客家特色產業創 新發展計畫	103-108	9.03	6.74	1.02	1.27		- 1.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客家文化生活環 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0	24.36	4.47	6.8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經106年3月27日院臺客字第1060008533號函備查修正計畫。</li> <li>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科目1.27億元。</li> <li>1.行政院102年5月8日院臺客字第1020025972號函核定，並經106年3月27日院臺客字第1060008533號函備查修正計畫。</li> <li>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科目6.87億元。</li> </ul>
客家文化雙燈塔 跨域加值整合發 展計畫	105-109	5.05	2.60	1.12	1.24	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105年1月11日院臺客字第105000022號函核定。</li> <li>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1.24億元。</li> </ul>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辨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700	444,993
1.5303641000			200	1,793
綜合規劃發展				
(1)客家法制政策及族群主流化等相關研究	108-108	為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及族群主流化等相關研究。	200	793
(2)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客家族群文化研究專題計畫	108-108	108年度客家族群文化研究專題計畫將延續「不只是山歌-客家音樂發展」、「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的區域發展與變遷」、「臺灣客家百工圖」等議題，藉由蒐集古文書、日據時期檔案等多元資料，針對客家文化各面向探討，完成相關研究與出版，以呈現客家族群特色，並作為推展客家文化政策之參考。	-	1,000
2.5303643000			13,500	40,500
文化教育推展				
(1)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08-108	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3,500	40,500
3.5303644000			-	402,700
傳播行銷推展				
(1)設立客家電視頻道	108-108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	-	402,7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其	設 備 購 置	他	
-	-	-	458,693
-	-	-	1,993
-	-	-	993
-	-	-	1,000
-	-	-	54,000
-	-	-	54,000
-	-	-	402,700
-	-	-	402,7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鑑於行政院前次通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屬本會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會業務。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紓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紓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紓，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會業務。
(九)	鑑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薪、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債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繼續檢討改善。	
(十)	鑑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一)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二)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鑑於中央各機關經營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營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遵照辦理。
(十七)	鑑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屬本會業務。
(十八)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屬本會業務。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 (1,617 億元) 之 10.88%，僅次於公路 (401 億元) 及農業建設 (427 億元) 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會新南向內容包含在三大潛力領域的觀光計畫，屬文化交流、資源共享面向；所執行之新南向政策預算，均按期程撥款。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开发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三)	鑑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	鑑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會業於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亦藉由專業資安廠商提供 24 小時網路設備之資安監控及系統弱點掃瞄，同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強化及確保本會資通安全。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為提升及落實本會資通安全，依實際需求編列管理制度及資安監控等相關經費，已達到資安防護之成效，並配合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尚屬妥適。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屬本會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	1. 本會針對「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訂有補助作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歷年均依規定針對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格把關。</p> <p>2. 為進一步加強管控該計畫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業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發布實施核定計畫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比規定。</p> <p>3. 本會於 104 年度起，即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該計畫歷年補助完工，且尚於土地或建築物同意供公共使用年期內之案件，每年前往現地訪視，對於營運及維管待改進部分，均已要求管理單位改善，自 107 年起並加強追蹤改善情形，相關維運情形，本會已於補助作業要點列為提案審查重點，並作為核補新案之參據。</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非屬本會業務。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p>	<p>本會業依資訊人力及設備數量實際估算資訊業務委外的需求，並確實管控委外品質，另於系統上亦採用通用系統（如人事、政府歲計會計、薪資等），亦檢討及調整現有公務流程，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會業採逐步整合方式，於全球資訊網提供會員單一窗口及獎補助線上申辦，期提供民眾搜尋資料的便利性及簡化申請流程，同時藉由活動宣廣，以減少城鄉間的數位落差。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屬本會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1. 非屬本會業務。 2. 本會出國報告書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無限閱情事。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屬本會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	為使身心障礙者有一便利的工作環境，本會業視實際需求提供必要的資訊輔助設備，系統上亦以簡化及便捷性為設計導向，並依決議於 107 年底前依「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再檢視及改進本會系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非屬本會業務。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一)	二、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033 萬 8 千元，凍結 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5 億 5,919 萬 8 千元，凍結 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6 億 2,139 萬 5 千元，凍結 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四)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編列 7 億 3,376 萬 4 千元，凍結 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五)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算金額」編列 5,930 萬元，凍結 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六)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5 億 5,919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修建各類文物、文化館，為提升參訪人數、發揮館舍功能，應請客家委員會責成各館舍管理機關更積極活化所建置之館舍，除強化館舍與在地社區及民眾之連結，舉辦多樣化的活動，及透過與其他公私部門的策略聯盟，增加館舍空間的利用率，並思考運用多元之行銷、經營策略，提升館舍營運效能。	遵照辦理。
(七)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業務費」編列 1,900 萬元，為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請客家委員會加強客庄產業群聚服務、產品創新開發及智慧財產權觀念等面向，以落實帶動客庄經濟繁榮的目標。	遵照辦理。
(八)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一般事務費」編列 1,425 萬元，為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客庄產業技術創新、產品輔導創新開發及智慧財產權觀念等面向，以落實帶動客庄經濟繁榮的目標。	遵照辦理。
(九)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業務業」編列 6,217 萬 6 千元，為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加強客庄青年返鄉創業、就業、產品行銷推廣及客庄觀光等面向，以落實帶動客庄經濟繁榮的目標。	遵照辦理。
(十)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一般事務費」編列 5,329 萬 2 千元，為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客庄產業與行銷推廣、青年創業支援體系及客家美食整合行銷等面向，以落實帶動客庄經濟繁榮的目標。	遵照辦理。
(十一)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辦理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業務費」編列 2,974 萬 7 千元，為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強化客庄產業基地建置、休閒產業環境整備及文化藝術設施等面向，以落實客庄文藝復興的目標。	遵照辦理。
(十二)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辦理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一般事務費」編列 2,246 萬元，為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客家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客庄觀光環境之優化、產業基地的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建置等面向，以導引青年回流，落實帶動客庄經濟繁榮的目標。	
(十三)	<p>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傳播行銷推展」編列 7 億 3,376 萬 4 千元，相關傳播媒體整合行銷規劃應兼顧各族群需求，以提升客家文化推廣成效。</p> <p>客家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傳播行銷推展」，相關業務預算，主管單位應定期檢視成效、調整行銷模式，以符各受眾需求。目前客家電視、廣播電臺之收視、收聽對象，仍以客家族群為主，為避免公帑浪費，主管機關應加強客家傳播媒體之整體外溢效果，擴增客家語言文化之能見度。</p>	<p>1. 遵照辦理。</p> <p>2. 客家電視及廣播電臺之推廣，以基於平等、互惠、資源共享原則，與其他頻道或媒體進行合作、交流，擴展節目播出通路。近年合作之平臺包括 LINE TV、LiTV、CHOCO TV、KKTVC、YouTube、臺灣吧等，同時於三大電信業者影音(中華電信 Hami、台灣大哥大 My Video、遠傳 Friday)、四季 TV、FainTV、昕電視等平台全頻直播；並與東森美洲臺、東森戲劇臺、華航機上電視等合作播出客家電視節目，提高客家能見度，拓展年輕及非客家收視族群，增加節目傳播效益。</p>
(十四)	<p>因應推廣客家文化刻不容緩，客家族群主管機關應思索增加文化館、園區之活躍度，以吸引民眾深刻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性。因此，有關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6,491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轄管的南北園區，進行營運亮點發展之計畫以及研擬與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整合策略聯盟，以強化客家文化園區之功能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客發綜字第 10700015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一)	<p>三、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台灣東部地區與西部地區人口之分布與地形之差異，東部地區因地形河流、山脈分割，導致人口分布分散，因此，無論</p>	<p>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在於各項計畫的推動上面，就東部與西部地區的推動思維上應有所調整，浪漫臺三線因客家人口聚集密度較臺九線高，故同樣資金所能達成之成效亦較東部高，故縱使客家委員會資料指出，在花蓮縣每人所分配之金額為全國之冠，而忽視東部客家計畫，然此乃人口分布之必然結果，在東部單位成本效益低之情形下，其實更需要計畫經費之支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東西部計畫推動及補助經費規劃做出重新評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我國居住客家庄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人數逐漸增多，據目前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新移民人口總數約 9.4 萬人、新移民二代人口約 6.9 萬人，相關機關需了解居住客家庄之新住民與新住民二代之生活適應、照顧輔導等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前述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研擬相關機制與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客家委員會 103 至 108 年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總經費 2 億 7,159 萬 6 千元，每年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客家學術專題及碩博士論文、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等。103 至 105 年總補助件數 598 件，獎補助費合計 9,844 萬 3 千元，且 106 年續編獎補助費 4,026 萬 6 千元，107 年續編 3,426 萬 6 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105 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補助費（萬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8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1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44.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44.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件數（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8</td></tr> </tbody> </table> <p>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獎補助案主要執行單位為教育部與科技部，客家委員會連年編列鉅額獎補助費，補助經費與內容並未揭露，是否與教育部及科技部重複編列，令人質疑；而其補助內容未經計畫，大量研究案未經整合，對客家委員會施政之參採貢獻亦未加考核，恐成為國家資源之浪費。</p> <p>其次，客家委員會應對獎補助案提出檢討，精進獎補助案內容，包括法令規範、計畫審查機制以及計劃之資訊公開透明等。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5,203 萬 6 千元（業務費 1,777 萬元、獎補助費 3,426 萬 6 千元），獎補助案件於執行期間雖有辦理督導與查核。惟研究計畫的衡量標準以及研究成果，在政策運用及推動效益之情形如何，未曾通盤盤點</p>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105 合計	獎補助費（萬元）	2,986	3,214	3,644.3	9,844.3	補助件數（件）	191	194	213	598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105 合計													
獎補助費（萬元）	2,986	3,214	3,644.3	9,844.3													
補助件數（件）	191	194	213	59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檢視。請客家委員會就檢討補助案之查核機制，並強化各項計畫獎補助之有效運用。另推動海外客家事務自 103-108 年之「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總經費編列 3 億 7,482 萬 6 千元，本年度編列 5,054 萬 5 千元（業務費 2,497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 2,557 萬 4 千元）。獎補助案件均於執行期間多有合作交流，但活動內容之目的與衡量標準以及實際執行成效，仍有檢討之空間。綜上所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衡量機制並研析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第 5 年所需經費 4,418 萬 4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依各期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客家研究、活動及應用件數等活動，近年來獎補助經費均逾 3 千萬元，惟據該會 107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之衡量標準 33%，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 106 案及 92 案，換算成符合上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案件為 28 案及 27 案，約占當年度所有研究計畫之 26.42% 及 29.35% 言，實難透過該年度補助研究案件數之多寡及政策參採價值，窺知其後續欲達成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效益。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客家委員會應對歷年補助計畫研究案，落實追蹤考核機制，並於事後評估研究成效，逐年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效益」研擬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4,418 萬 4 千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確實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106 年 5 月與 7 月，就行政院各機關 APP 使用效率、資通訊安全機制進行管考與複檢。查客家委員會 101 年至今上線超過 16 個 APP，目前僅剩客家桐花祭，及今年 10 月上線的「浪漫客」APP 仍在運作，然客家桐花祭卻因</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資安問題，再遭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修補。客家委員會應檢討 APP 研發與資安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 5,054 萬 5 千元，經查係協助海內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交流活動，並派團赴海外參與當地主流社會活動，扶植海外客家團體辦理大型臺灣節慶活動等為主，及遴派國內客庄團隊前往海外客庄聚落，辦理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等。查客家委員會依海外合作交流計畫，近年來補助經費編列均高逾千萬元，補助經費執行亦均逾千萬元，依該會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為目標值。惟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窺知其欲達成培育客語教學種子協助客家文化之傳承發揚、傳播臺灣客家軟實力、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拓展客家文化商機之計畫目標達成度，容有檢討空間。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具體展現符達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與實際執行之整體效益」研擬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 5,054 萬 5 千元，主要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合作交流活動，然此計畫至 103 年施行至今，其實際成效是否能達到協助客家文化之傳承發揚、傳播臺灣客家軟實力、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等政策目標卻無從得知，為免浪費公帑，實須客家委員會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回饋，促進各項業務執掌之發展。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事務，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 千元。107 年編列 5,054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25 萬 7 千元，用來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然而，從過去客家委員會的出國報告來看，看不出在參與相關會議與交流活動之後，有何具體回饋至國內客庄文化發展，以及如何加深與外國合作交流的後續具體規劃，相關出國報告更顯空泛粗糙，猶如觀光心得報告。爰凍結部分預算，客家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出國參加客屬</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會議及交流活動，後續提升國內客庄發展，以及相關合作與交流之具體規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2014 年—2019 年，總經費高達 35 億 7,600 萬元，該計畫 2018 年度補助費亦高達 4 億 2,790 萬 5 千元，該補助範圍為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包括客家語言、文化、產業推廣為目的之地方政府所建置之館舍。然目前所列管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實際參觀人次低（如下表所示），有違該補助獎助推廣宗旨，雖部分園區乃因規模、交通等原因不易吸引觀光人次，然客家委員會仍應實地瞭解相關會館推廣情形，其獎補助費也應挹注於相關傳播行銷，以提升該補助之效能，避免資源浪費。</p> <p>其次，客家委員會目前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並未考量高雄作為新南向基地，相關計畫付之闕如，應檢討改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會館名稱</th> <th>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th> <th>平均每年參訪人次</th> <th>會館名稱</th> <th>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th> <th>平均每年參訪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td> <td>11,970</td> <td>780,771</td> <td>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td> <td>1,433</td> <td>33,354</td> </tr> <tr> <td>桃園市客家文化館</td> <td>22,537</td> <td>438,200</td> <td>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td> <td>391</td> <td>11,152</td> </tr> <tr> <td>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td> <td>6,592</td> <td>166,296</td> <td>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td> <td>3,465</td> <td>16,607</td> </tr> <tr> <td>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td> <td></td> <td>266,237</td> <td>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td> <td>4,941</td> <td>24,474</td> </tr> <tr> <td>蕭如松藝術園區</td> <td>4,238</td> <td>45,691</td> <td>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td> <td>616</td> <td>27,731</td> </tr> <tr> <td>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td> <td>1,684</td> <td>32,418</td> <td>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td> <td>16,246</td> <td>185,693</td> </tr> <tr> <td>新竹縣縣史館</td> <td>11,434</td> <td>110,811</td> <td>屏東縣客家文物館</td> <td>2,430</td> <td>27,587</td> </tr> <tr> <td>苗栗縣貓裏客家學苑</td> <td>3,330</td> <td>12,898</td> <td>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td> <td>430</td> <td>17,460</td> </tr> <tr> <td>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td> <td>2,920</td> <td>82,510</td> <td>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td> <td>4,000</td> <td>39,166</td> </tr> <tr> <td>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td> <td>9,000</td> <td>71,203</td> <td>玉里鎮客家生活館</td> <td>1,464</td> <td>23,394</td> </tr> </tbody> </table> <p>基此，為要求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該計畫，確保補助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辦理『客家特色產業</p>	會館名稱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	平均每年參訪人次	會館名稱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	平均每年參訪人次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11,970	780,771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	1,433	33,354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22,537	438,200	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	391	11,152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	6,592	166,296	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	3,465	16,607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266,237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4,941	24,474	蕭如松藝術園區	4,238	45,691	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	616	27,731	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	1,684	32,418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16,246	185,693	新竹縣縣史館	11,434	110,811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2,430	27,587	苗栗縣貓裏客家學苑	3,330	12,898	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	430	17,460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	2,920	82,510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4,000	39,166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	9,000	71,203	玉里鎮客家生活館	1,464	23,394					
會館名稱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	平均每年參訪人次	會館名稱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	平均每年參訪人次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11,970	780,771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	1,433	33,354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22,537	438,200	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	391	11,152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	6,592	166,296	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	3,465	16,607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266,237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4,941	24,474																																																																			
蕭如松藝術園區	4,238	45,691	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	616	27,731																																																																			
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	1,684	32,418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16,246	185,693																																																																			
新竹縣縣史館	11,434	110,811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2,430	27,587																																																																			
苗栗縣貓裏客家學苑	3,330	12,898	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	430	17,460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	2,920	82,510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4,000	39,166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	9,000	71,203	玉里鎮客家生活館	1,464	23,39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創新發展計畫』經費 3,937 萬元」。經查「103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2,5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2,232 萬餘元，惟該網站功能間有產品列示方式及搜尋功能不利消費者使用等缺失，且平均每筆消費金額遠低於國內民眾平均每筆網購消費金額，允宜檢討改善促使網站使用介面對消費者更為便利友善，並研議將平均每筆消費金額列為網站營運效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以促進客家特色商品之推廣及行銷效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5,32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4,804 萬 7 千元增加 524 萬 5 千元，增幅 10.9%，惟預算書說明未盡詳實，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2. 辦理『客家美食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等計畫』經費 2,337 萬 9 千元」。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為傳承客家經典飲食文化，引進客家餐廳經濟活力，截至 105 年度已輔導全臺 22 家餐廳獲得客家認證，營造餐廳整體客家特色意象氛圍。惟發現有部分餐廳未依計畫，使用輔導設計製作之制服、名片，及受輔導餐廳業者反映提供播放之客家音樂與用餐氛圍存有落差等，未盡符合店家實際經營需求情事」，顯影響輔導經費之投入成效，且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却未見有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4 億 5,765 萬 2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館舍及活化現有館舍。由該會列管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情形觀之，就迄 106 年 8 月底已開館之參觀人數言，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等 6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逾 10 萬人次，但苗栗縣貓裏客家學苑、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等 4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卻不及 2 萬</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p>人，雖部分館院因其型態為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古宅修建，或其規模較小等因素致參觀人次較少，惟因該會興（修）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各類客家文化館舍仍持續進行，客家委員會應再實地深入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公帑，客家委員會應對部分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檢討經營管理策略，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並就「如何提升營運效能」研擬具體方案與參觀人士明顯成長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4 億 5,765 萬 2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項業務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雷同之處，進行檢討調整並研擬後續相關執行目標與計畫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過去數年有編列「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今年更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2018 年度編列 1,285 萬 8 千元。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以及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針對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及服務於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予以獎勵，因此編列該經費。然而近數年，該計畫執行率低，作為客語主管機關之客家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客語成為公事語言，不應被動等待各級政府或公教人員符合客語標準等。該計畫執行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 (2018 年度預算更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th>2014</th><th>2015</th><th>2016</th><th>2017(至 8 月)</th><th>2018</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td><td>10,450</td><td>9,000</td><td>13,000</td><td>12,858</td><td>12,858</td></tr> <tr> <td>決算</td><td>7,625</td><td>3,131</td><td>2,697</td><td>200</td><td>-</td></tr> </tbody> </table>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至 8 月)	2018	預算	10,450	9,000	13,000	12,858	12,858	決算	7,625	3,131	2,697	200	-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至 8 月)	2018															
預算	10,450	9,000	13,000	12,858	12,858															
決算	7,625	3,131	2,697	20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容						
	執行率	72.97%	34.79%	20.75%	-	-	
							<p>基此，為要求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該計畫，以促成客家語言成為有效之公事語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客語屬我國國家語言之一，亦能表彰我國對於客家文化之重視。惟依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顯示，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4.79% 及 20.75%，足見預算執行率偏低，容有努力空間，查有立法院預算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可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過去預算執行率過低之主因，提出檢討改進之作為；並提出積極輔導政府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共同推動客語友善環境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在「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108 年，編列總經費 16 億 8,2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辦理客語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客語向下扎根、友善客語生活學校、公領域客語友善環境、客語沈浸計畫等業務。然相關推廣計畫所費不貲卻難以評估其成效，以及難以得知相關推廣是否能讓民眾落實將客語運用於日常生活當中。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於 102 年以前皆有針對「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國人日常使用客語之情形，103 年後卻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持續辦理有關「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之調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語言教育，共計編列 3 億 1,606 萬 8 千元，惟客家委員會為推展沉浸式教學，取消客語認證獎金，此舉確實造成參與客語認證人數減少，部分縣市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客語認證，評估恢復獎金制度，為避免中央與地方相違，各縣市政府政策方針不一，客家委員會實須針對沉浸式教學較客語認證獎金制度，更能提升年輕學子參加客語認證之說明；及未來如何協調各縣市政府讓客語教育政策統一之方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中，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編列業務費 8,846 萬元。有鑑於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之通過率逐年降低，客家委員會應研擬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以利客語之保存和推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第 5 年所需經費 1,285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積極輔導政府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特予編列上端經費，其計畫內容包括；以合作或補助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及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惟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79% 及 20.75%，執行成效顯然不佳，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更僅 20 萬元，全盤計畫執行究竟何因肇致如此滯礙有待深究？爰此，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客家委員會應亟思問題癥結，為何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此欠佳？剴切深入檢討改善並積極規劃與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究因並針對「如何落實相關計畫有效提升成果」研擬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1,285 萬 8 千元。近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甚低，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79% 及 20.75%，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20 萬元，顯示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效果有限，允宜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覈實執行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6 億 2,139 萬 5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下編列金額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含業務費及補捐助費共計 1,285 萬 8 千元。近年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4.79%、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20.75%，足見該計畫執行成效有限，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客家委員會應針對該項計畫提出檢討改進辦法，以提升計畫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附表：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103 年度</th><th colspan="2">104 年度</th><th colspan="2">105 年度</th><th colspan="2">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r> <tr> <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案</th></tr> </thead> <tbody> <tr> <td>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td><td>10,450</td><td>7,625</td><td>9,000</td><td>3,131</td><td>13,000</td><td>2,697</td><td>12,858</td><td>200</td><td>12,858</td></tr> <tr> <td>預算執行率</td><td colspan="2">72.97</td><td colspan="2">34.79</td><td colspan="2">20.75</td><td colspan="2">-</td><td>-</td></tr> </tbody> </table>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0,450	7,625	9,000	3,131	13,000	2,697	12,858	200	12,858	預算執行率	72.97		34.79		20.75		-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0,450	7,625	9,000	3,131	13,000	2,697	12,858	200	12,858																																
預算執行率	72.97		34.79		20.75		-		-																																
	<p>1.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院預算中心整理。</p> <p>2. 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p> <p>3. 107 年度預算案分支計畫改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p> <p>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續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1,200 萬元，經查本項工作計畫規劃以 6 年為期程，分 3 階段，逐步完成處理語料庫內容，以期能豐富客家語文能量，典藏語言、保存語言文化，並提供詞頻、史料、口語、視訊及音訊多媒體等語料庫，藉以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持續推動客語復甦。惟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初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約為 5,864 人，主流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3.49%，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為 3,383 人，主流腔調亦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2.01%。顯示近年度客語腔調使用與認證考試仍以主流腔調為大宗，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客家委員會應亟思問題癥結所在，檢討改善並謀有效因應對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具體改善對策，及各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時「非主流腔調（大埔、饒平及詔安腔）到考人數明顯提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續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1,2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增加幅度達 140%。經查，該計畫係為支應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臺灣客家語料資料庫」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本項工作計畫規劃以 6 年為期程，分 3 階段，逐步完成處理語料庫內容，包括擬完成之書面語及口語字數、文類、文體、主題、語式，及口語不同之次方言腔調，最終產出涵蓋完成語料呈現之系統架構建立、語料庫搭配之資訊系統等階段工作項</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容																																																																																																																														
	目。復查，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為 3,383 人（四縣腔）、842 人（海陸腔）、318 人（大埔腔）、30 人（饒平腔）、19 人（詔安腔），主流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2.01%（如附表），顯示客語能力認證報考仍以客語主流腔調為大宗。綜上，為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客家委員會除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惟近年度客語腔調使用與認證考試仍以主流腔調為大宗，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整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03 年至 105 年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單位：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腔調別</th><th>四縣腔</th><th>海陸腔</th><th>大埔腔</th><th>饒平腔</th><th>詔安腔</th><th>總計</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03 年 到考人數</td><td>3,736</td><td>889</td><td>360</td><td>43</td><td>16</td><td>5,044</td><td></td></tr> <tr> <td>中級通過人數</td><td>2,339</td><td>522</td><td>240</td><td>25</td><td>11</td><td>3,137</td><td></td></tr> <tr> <td>中高級通過人數</td><td>499</td><td>192</td><td>52</td><td>9</td><td>4</td><td>756</td><td></td></tr> <tr> <td>通過率</td><td>75.90%</td><td>80.31%</td><td>81.11%</td><td>79.07%</td><td>93.75%</td><td>77.18%</td><td></td></tr> <tr> <td>104 年 到考人數</td><td>2,916</td><td>775</td><td>285</td><td>27</td><td>18</td><td>4,021</td><td></td></tr> <tr> <td>中級通過人數</td><td>1,857</td><td>417</td><td>148</td><td>1</td><td>7</td><td>2,440</td><td></td></tr> <tr> <td>中高級通過人數</td><td>404</td><td>161</td><td>41</td><td>2</td><td>2</td><td>610</td><td></td></tr> <tr> <td>通過率</td><td>77.54%</td><td>74.58%</td><td>66.32%</td><td>11.11%</td><td>50.00%</td><td>75.85%</td><td></td></tr> <tr> <td>105 年 到考人數</td><td>3,497</td><td>863</td><td>309</td><td>20</td><td>23</td><td>4,712</td><td></td></tr> <tr> <td>中級通過人數</td><td>1,873</td><td>465</td><td>162</td><td>9</td><td>11</td><td>2,520</td><td></td></tr> <tr> <td>中高級通過人數</td><td>509</td><td>172</td><td>33</td><td>7</td><td>2</td><td>723</td><td></td></tr> <tr> <td>通過率</td><td>68.12%</td><td>73.81%</td><td>63.11%</td><td>80.00%</td><td>56.52%</td><td>68.82%</td><td></td></tr> <tr> <td>平均到考人數</td><td>3,383</td><td>842</td><td>318</td><td>30</td><td>19</td><td>-</td><td></td></tr> <tr> <td>占比</td><td>92.01%</td><td></td><td>7.99%</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3 年 到考人數	3,736	889	360	43	16	5,044		中級通過人數	2,339	522	240	25	11	3,137		中高級通過人數	499	192	52	9	4	756		通過率	75.90%	80.31%	81.11%	79.07%	93.75%	77.18%		104 年 到考人數	2,916	775	285	27	18	4,021		中級通過人數	1,857	417	148	1	7	2,440		中高級通過人數	404	161	41	2	2	610		通過率	77.54%	74.58%	66.32%	11.11%	50.00%	75.85%		105 年 到考人數	3,497	863	309	20	23	4,712		中級通過人數	1,873	465	162	9	11	2,520		中高級通過人數	509	172	33	7	2	723		通過率	68.12%	73.81%	63.11%	80.00%	56.52%	68.82%		平均到考人數	3,383	842	318	30	19	-		占比	92.01%		7.99%			-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3 年 到考人數	3,736	889	360	43	16	5,044																																																																																																																									
中級通過人數	2,339	522	240	25	11	3,137																																																																																																																									
中高級通過人數	499	192	52	9	4	756																																																																																																																									
通過率	75.90%	80.31%	81.11%	79.07%	93.75%	77.18%																																																																																																																									
104 年 到考人數	2,916	775	285	27	18	4,021																																																																																																																									
中級通過人數	1,857	417	148	1	7	2,440																																																																																																																									
中高級通過人數	404	161	41	2	2	610																																																																																																																									
通過率	77.54%	74.58%	66.32%	11.11%	50.00%	75.85%																																																																																																																									
105 年 到考人數	3,497	863	309	20	23	4,712																																																																																																																									
中級通過人數	1,873	465	162	9	11	2,520																																																																																																																									
中高級通過人數	509	172	33	7	2	723																																																																																																																									
通過率	68.12%	73.81%	63.11%	80.00%	56.52%	68.82%																																																																																																																									
平均到考人數	3,383	842	318	30	19	-																																																																																																																									
占比	92.01%		7.99%			-																																																																																																																									
※註：1.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表內數據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1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業務費 1,2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00 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元增加 700 萬元，係為支應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臺灣客家語料資料庫」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少數腔調使用偏低，若未加以保存與傳承恐日漸流失；且近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逾九成人數係報考主流腔調，少數腔調尚待加強推廣。為利客語少數腔調傳承與保存，客家委員會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6 億 2,139 萬 5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金額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計列業務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00 萬元。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辦理客語保存、傳承與推廣，係以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為主，惟其餘非主流腔調如北部四縣、豐順、河婆、五華等腔調客語，尚未建置詞庫保存，且其使用人口流失情形嚴重，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及傳承……」。由於客家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目標係以「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透過語料庫的建構，數位化典藏及保存語言、文化，豐富客家語文能量。」基於客語傳承考量，盼客家委員會重視非主流腔調，以維持及傳承客家文化，客家委員會應盡速檢討改進，並詳實說明改善辦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6 億 2,139 萬 5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金額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規劃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計列業務費 386 萬元，補助費 3,300 萬元，共計 3,686 萬元。惟該項計畫本年度由「綜合規劃發展」科目移入，上年度屬政策規畫階段，係針對推動客語之用；今年度移入本項目將開始執行。為落實計畫之目標，確實達到執行成效，期客家委員會核實編列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詳實說明該計畫實行要義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6,425 萬 5 千元，惟</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查，該項費用相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755 萬元，增加 7,670 萬 5 千元，增幅達 87.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有欠合理性及必要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廣」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計列 785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積極輔導政府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79% 及 20.75% 偏低，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20 萬元，顯見客家委員會推行其計畫仍有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客家廣播電臺目前訊號所能播送之範圍僅臺北、高雄兩大都會區及其周邊，對於客家人口聚居之重要縣市目前仍無法收聽客家廣播電臺，導致，「客家人聽不到客家廣播電臺」的笑話，且使優良的客家廣播節目只能讓少部分的聽眾享受到，其效益大打折扣，此外，客家廣播電臺之頻道執照，為全國性頻道，若無法使全國有效利用，將會造成頻段資源浪費，在頻譜稀有性之前提下，所產生的弊害更擴張至其他層面，因此對於客家廣播電臺之收聽範圍增加，應有整體性計畫，可結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計畫，建立全國性的收聽範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廣播電臺收聽範圍問題改善整體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分支計畫「推動客家整合行銷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2012 年度至 2018 年度都有編列該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th>2012</th><th>2013</th><th>2014</th><th>2015</th><th>2016</th><th>2017</th><th>2018</th></tr> </thead> <tbody> <tr> <td>經費 (千元)</td><td>16,600</td><td>16,600</td><td>13,000</td><td>13,000</td><td>15,000</td><td>15,000</td><td>18,690</td></tr> </tbody> </table> <p>辦理客家文化海外行銷，進而促進全球客家族群交流，符合客家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亦符合目前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重點。然而今年編列相關整合行銷費用較往年高，此外，</p>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經費 (千元)	16,600	16,600	13,000	13,000	15,000	15,000	18,690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經費 (千元)	16,600	16,600	13,000	13,000	15,000	15,000	18,69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客家委員會亦有相當多其他計畫用以推廣客家文化國際交流，包括綜合規劃發展底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亦編列 5,054 萬 5 千元，辦理參加海外客家會議、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及客庄交流等。客家委員會應說明為何提升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預算之理由。其次，有關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目標值應再提高；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亦應以精緻深入為目標。基此，為要求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該計畫，確保推動客家國際能見度，爰凍結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客家電視臺有其傳承客家族群語文之任務及強化客家傳播媒體之意義，績效目標應以收視行為分析而非觸達率為依據，並應逐季逐年確實調查、蒐集收視數據、研究推廣策略，以確保每年經費有效運用及提出具體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收視數據之調查、改善機制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頻道已設立多年，惟根據客家電視委託外部公司所作之收視調查報告發現，青少年客家臺觀眾接觸度在 20%~40% 之間波動，中壯年觀眾中以 45~49 歲接觸度較高，其次為 40~44 歲、30~39 歲則在 30%~40% 之間波動，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仍以年長者居多且隨著年齡層下降而銳減，顯無法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之政策目標，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多年來致力推廣客家文化、語言傳承等相關業務，並透過電視、廣播等多媒體管道進行宣傳，惟其收視、收聽對象多為客家族群為主，外溢效果明顯不足。客家委員會每年編列「傳播行銷推展」之預算金額龐大，為避免公帑浪費，客家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其成效，適時調整其預算編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鼓勵傳播媒體補捐助等業務，進行相關成效檢討並研擬加強外溢效果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有鑑於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目前僅 4 名（臨時 3 人、會內兼用 1 人）人員處理電臺事務，遠低於行政院核定員額 20 人（臨時人員 15 人、聘用研究員 5 人），且電臺會址暫設客家委員會既定空間，又節目雖全天候 24 小時播出，節目製作卻採委外發包，與地方中小功率電臺合製等方式進行，講客廣播電臺人力、製播動能皆嚴重不足，應盡速到位。爰凍結部分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p>算，俟講客廣播電臺人力到位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辦理「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經費 1 億 4,000 萬元，期藉由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成立，發揮服務公眾、族群角色功能，並結合文創產業及地方政府之資源，達到語言文化傳承目的。據客家委員會委外所作研究報告指出，全台約有 72 萬客家聽眾，桃竹苗區收聽比例占 69.5%，高屏區與北北基宜區各占 24.2%、23.0%，花東地區占 16.4%，中彰投區占 12.9%；若以聽眾市場量來看，花東地區客家聽眾人數顯然最少(2 萬 5,973 人)，桃竹苗區人數最多(31 萬 8,695 人)；顯示部分地區收聽率不及 3 成，成長空間有待加強。換言之；客家委員會既是成立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當然應考量公益營運價值並研謀對策以提升聽眾人數。為有效國家預算支用，避免浮編濫用，客家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以有效提升聽眾人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有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經查 107 年度客家委員會歲出預算，較前(106)年度大幅減列 2 億 0,811 萬 4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發展減列 3,987 萬 5 千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減列高達 2 億 7,767 萬 8 千元，惟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卻大幅擴編，預算金額高達 7 億 3,376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金額 1 億 1,697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接近 20%，主要用於「營運及推動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預算總經費高達 1 億 4 千萬元(含業務費 7,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費用 7,000 萬元)，依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就是當初民進黨主導修法的「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政府不得投資及經營媒體，民進黨政府及李永得主任委員知法犯法，且明年為 2018 年九合一大選年，為避免客家委員會介入客家廣播電臺人事及預算權，大舉配合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破壞行政中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回歸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進行檢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編列 7 億 3,376 萬 4 千元，分支計畫「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務」中編列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計業務費 7,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7,000 萬元，共計 1 億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籌設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允宜考量公益營運價值並研謀對策提升聽眾人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輸出、節目製播、採購等第 5 年所需經費 3 億 9,619 萬 2 千元。經查該會於中程施政計畫訂有「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策略績效目標，惟據客家電視近年委外所作之收視歷次調查報告，客家臺觀眾的接觸度仍以「50 歲以上年長者、客庄地區觀眾」為主要收視族群，顯然與「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之計畫目標有間。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為數相當可觀，惟收視族群仍高度集中特定族群，收視人數隨觀眾之年齡下降而銳減，與計畫目標「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顯有落差。國家財政已然拮据，為有效撙節國家預算，避免浮編濫用，客家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俾有效提升傳播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有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3 億 9,619 萬 2 千元。經查，根據客家電視近年度委託外部公司所作之收視歷次調查報告，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青少年客家臺觀眾的接觸度在 20%~40%，中壯年觀眾中以 45~49 歲接觸度較高，100 年至 103 年皆在 5 成左右，但自 104 年下降後則無上升趨勢；其次為 40~44 歲、30~39 歲則在 30%~40%，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仍以年長者居多且隨著年齡層下降而銳減；另一項調查指標亦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集中在客家人之群眾，約占觀眾群之 64.7%，以上 2 項指標綜合分析結果，顯示客語頻道之收視族群集中於常用客語之 50 歲</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以上年長者，顯然與「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之計畫目標有間。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 62 億 4,620 萬元，如再加計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9,619 萬 2 千元，則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為數相當可觀，惟以 105 年度之收視調查結果，收視族群高度集中特定族群，顯然與計畫目標「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仍有差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提升傳播成效之執行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傳播行銷推展」項下「臨時人員待遇」，行政院正式行文同意增加臨時人員 15 人辦理「客家廣播電臺相關業務」，預算總金額高達 810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月薪高達 4 萬 5 千元，客家電臺相關人事及業務經費不應由政府機關主導，現公然違法由客家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已明顯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就是當初民進黨主導修法的「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為避免全國客家廣播電臺成為執政黨宣傳工具，實質成為護航政策的傳聲筒，且不讓常任文官、人事及主計人員承擔違法責任及風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辦理「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經費 1 億 4,0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客家電臺部分地區收聽率偏低，客家委員會成立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宜考量公益營運價值並研謀對策提升人數，若未提升聽眾人數，顯與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設立之意旨有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 3 億 9,619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客家電視頻道觀眾收視族群高度集中於年長且客庄地區之觀眾，顯</p>	<p>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然與「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之計畫目標有間，允宜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覈實執行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至 109 年辦理「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 5 億 0,470 萬元，以前年度編列 2 億 5,986 萬 1 千元，107 年度續編 1 億 2,056 萬 6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2,427 萬 3 千元。該計畫中以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計畫，總需經費 4 億 7,170 萬元為主要計畫，其中包括建置六堆園區人文生態環境劇場平台 1 億 4,750 萬元，六堆園區強化水域濕地生態資源場域 1 億 2,100 萬元，苗栗園區人文生態環境劇場平台 9,700 萬元，苗栗園區丘陵人文低碳探索區 4,200 萬等硬體設施。</p> <p>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在兩者開園未滿 5 年間即再度提出大量硬體設施建設計畫，施工期間長達 5 年，在遊客對園區尚未建立印象前即再度大興土木，對園區之營運產生負面印象。客家委員會應檢討該計畫各分支計畫之必要性，減省施工，加強軟體服務以吸引遊客參觀。其次，客家委員會在辦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相關計畫時，須加強效益評估，真正落實客家文化傳遞。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客家委員會南北園區是行政院耗資 40 億元完成，分別為北部苗栗園區及南部六堆園區，更將兩園區皆列為國家級建設，然經查發現，南北兩園區自開園營運以來，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呈現逐年遞減的情況（附表），實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全數經費。		

附表：南北兩園區近年實際入園遊客人次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苗栗園區	六堆園區	合計
100	-	328,943	328,943
101	1,210,195	1,527,387	2,737,582
102	1,319,664	466,497	1,786,16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容																																	
	103	804, 942	744, 297	1, 549, 239																														
	104	620, 449	778, 653	1, 399, 102																														
	105	487, 334	792, 092	1, 279, 426																														
	106	471, 818	620, 186	1, 092, 004																														
	<p>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經費 2 億 9, 982 萬 9 千元。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中揭露：「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核有未詳實審查發展觀光條例有關經營住宿設施之相關法令限制，即貿然於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規劃興建研習宿舍，嗣後再以研習宿舍僅能提供特定對象研習住宿使用，無法提供觀光遊客等不特定對象住宿服務，囿於營運風險，暫緩辦理研習住宿設施，肇致耗資 8, 554 萬餘元徵收之二期土地，未能充分發揮原預期效益，影響計畫自償能力；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苗栗園區二期開發之可行性，耗時 1 年 5 個月餘無法協調取得興建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土地，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前，即逕自先行興建遊客服務中心，違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定計畫執行程序，又該園區因上開土地未能取得，致取消原訂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興建，肇致失去後續營運主要收入財源，影響計畫目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客家委員會南北兩園區自開園營運以來，104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數由 139 萬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有鑑於入園遊客人次逐年下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並規劃提升回客率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南北兩園區近年實際入園遊客人次與遊客滿意度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入園遊客人數</th> <th rowspan="2">遊客滿意度(%)</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苗栗園區</th> <th>六堆園區</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td> <td>804, 942</td> <td>744, 297</td> <td>1, 549, 239</td> <td>89. 60</td> <td></td> </tr> <tr> <td>104</td> <td>620, 449</td> <td>778, 653</td> <td>1, 399, 102</td> <td>88. 45</td> <td></td> </tr> <tr> <td>105</td> <td>487, 334</td> <td>792, 092</td> <td>1, 279, 426</td> <td>92. 30</td> <td></td> </tr> <tr> <td>106</td> <td>471, 818</td> <td>620, 186</td> <td>1, 092, 00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整理。</p> <p>5. 臺灣客家文化館、客家文化園區為發展客家文化傳承之重點設施，惟其展覽陳設多為靜態樣貌，吸引力不足。為強化其功能性，</p>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遊客滿意度(%)	備註	苗栗園區	六堆園區	合計	103	804, 942	744, 297	1, 549, 239	89. 60		104	620, 449	778, 653	1, 399, 102	88. 45		105	487, 334	792, 092	1, 279, 426	92. 30		106	471, 818	620, 186	1, 092, 004	-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遊客滿意度(%)	備註																													
	苗栗園區	六堆園區	合計																															
103	804, 942	744, 297	1, 549, 239	89. 60																														
104	620, 449	778, 653	1, 399, 102	88. 45																														
105	487, 334	792, 092	1, 279, 426	92. 30																														
106	471, 818	620, 186	1, 092, 004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客家委員會應適時檢討其成效，研擬吸引民眾參與之相關方法與措施，避免淪為蚊子館。客家委員會應研擬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廣客家文化之相關機制，活化各縣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化公園，善用設施場地作為客家文化推廣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會轄之臺灣客家文化館、文化園區及各縣市客家文化園區，進行相關成效檢討並研擬與各縣市合作推廣之相關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27 人，編列 5,93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760 萬元增加 170 萬元，增幅 2.9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南北兩園區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六堆園區）及 101 年 5 月 12 日（苗栗園區）正式開園營運以來，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入園遊客人次逐年下滑，均低於實際所訂目標值，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中，為因應開園營運及業務大量成長，運用勞務委外方式協助處理非核心之技術支援業務編列辦理南北園區勞務承攬經費 5,930 萬元，經查南北兩園區自開園營運以來，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遊客滿意度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 89.55%、91.18%、89.60%、88.45% 及 92.30%，歷年均逾八成五尚稱良好，惟入園遊客人次逐年下滑，均低於實際所訂目標值，客家委員會應予檢討改善。為有效預算支用，避免浮編濫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究因及南北園區遊客人次具體成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鑑於客家委員會歷年來編列鉅額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業務，惟未進行政策效益評估。爰請就近 3 年來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說明各縣市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及達成之政策效益，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以 107 年 5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066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八)	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客家委員會所提業務報告，已借鏡臺三線推動經驗，成立「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推動人文地產景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趨勢研析，以形塑高屏六堆客庄整體發展	本會業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058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願景及策略主軸；並將於 106 年 11 月啟動「花東縱谷漫遊廊帶」整體發展策略規劃。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將上述兩項規劃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便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持續監督，帶動全臺客庄永續發展。														
(九)	客家委員會將借鏡浪漫臺三線的推動經驗，啟動「花東縱谷漫遊廊帶」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刻正辦理「臺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主動會同交通部，整合計畫內相關聯之部分，以期創造地方發展之最大效益。此外，東部地區還包括豐富的原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因此縱谷漫遊廊帶不應侷限於客家文化，爰此，「花東縱谷漫遊廊帶」計畫本身亦應積極與其他部會單位進行溝通、交換意見、商研權責及預算分工，以設計出一個整體性的政策規劃。	配合辦理。													
(十)	有鑑於「花東縱谷漫遊廊帶」為打造東部客庄發展、創建地方特色風貌的重要政策規劃。然未來相關政策規劃與內容，過去客家委員會皆未明確且具體說明，直至近日外界才得知客家委員會將進行初步規劃之招標程序。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花東縱谷漫遊廊帶」之整體規劃，包括如何整合地方特色、人力與資源盤點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至地方辦理座談，向花東兩縣地方政府、鄉鎮市長、民意代表、文化工作者、居民等充分說明，俾利地方盤點資源，提出後續相關計畫。	本會業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030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一)	客家委員會根據客家基本法訂定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推行補助作業要點，由各公私單位主動提案申請，並以計畫申請、審查補助方式進行。然查，就 103 年度迄今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近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予以改進。	本會業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客會文字第 10700046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附表：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0,450	7,625	9,000	3,131	13,000	2,697	12,858	200	12,858						
預算執行率	72.97		34.79		20.75		-		-						
※註 1.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7 年度預算案分支計畫改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十二)	根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統計，客語腔調以								本會業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客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四縣腔」比例最高（58.4%），其次是「海陸腔」（44.8%）、「南四縣腔」（7.3%）、「大埔腔」（4.1%）、「饒平腔」（2.6%）、「詔安腔」（1.7%）。以花東兩地區客家民眾使用腔調來看，「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更是少數中的少數。顯見「四縣腔」與「海陸腔」為各縣市客家民眾主流溝通的腔調，也突顯出少數腔調與主流腔調使用比率相差甚鉅，更急需加以保存與傳承，否則將逐漸流失。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儘速提出少數腔調推廣、保存的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字第 10700041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三)	客家委員會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已多年，從辦理文化交流、派團赴海外參加主流社會活動、扶植海外客家團體辦理大型臺灣節慶活度等，因其獎補助案件都在執行期間，雖有辦理督導與查核，其也依照「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但研究計畫的衡量標準以及研究成果，在政策上面的運用以及推動的效益，難以得知其計畫達成度，請就加強做有效評估並且建立強化各項計畫獎補助的有效運用及其改善檢討機制，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7000616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四)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海外客家事務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103-108 年）」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 千元，107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項下編列 5,054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91 萬 4 千元，減少 8.86%。查客家委員會依海外合作交流計畫，編列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合作交流活動，近年來補助經費編列均高逾千萬元，且 103、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883 萬元、1,669 萬元及 1,857 萬元，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1,295 萬元，補助經費執行亦均逾千萬元，依客家委員會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以辦理海外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為目標值。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 3 年雖均達到目標值，但預算數較決算數多出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且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了解計畫目標達成度，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目前進展及未來詳細目標，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7000616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五)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功能，增加其使用率。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項下編列 4 億 5,603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館舍及活化現有館舍。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列管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立 20	本會業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058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座客家文化館舍情形：迄 106 年 8 月底已開館之參觀人數方面，僅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等 6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逾 10 萬人次，反觀苗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4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卻不及 2 萬人，雖部分館院因其型態為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古宅修建，或其規模較小，或地區偏遠人口較不密集，故參觀人次較少，然客家委員會興（修）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各類客家文化館舍仍持續進行，客家委員會應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並對各縣市審慎規劃在地連結機制及行銷策略，以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效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107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繼續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1,2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惟經查發現，近年來客語腔調使用與認證考試皆以主流腔調為大宗，致使部分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然這些少數客語腔調確有其相當文化背景，實有傳承之必要，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擬少數客語腔調保存、傳承與推廣計畫，以避免少數客語腔未有效推廣而失傳。	遵照辦理。	
(十七)	客家委員會自 91 年起推動客家文化振興等相關計畫，103 年依照客家基本法推動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直至 108 年計畫尚未執行完畢，但各獎補助計畫很多，研究計畫的衡量標準按照 107 年所定關鍵績效指標「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且其研究數字，在政策上面的運用以及推動的效益，難以得知其計畫達成度，請就加強做有效評估並且建立強化各項計畫獎補助的有效運用及其改善檢討機制，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7000616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八)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於「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同 106 年度預算。查客家委員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6 條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訂定補助作業要點，由各公私單位主動提案申請，並以計畫申請、審查補助方式進行。107 年度「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繼續編列經費 1,285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團體，但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4.79% 及 20.75%，執行率均偏低，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20 萬元，執行率極低。綜上所述，客家委員會為達到客家重點發展區全面客語無障礙環境，107 年度續編預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1,285 萬 8 千元，但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均不達 35%，顯示政策	本會業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客會文字第 1070004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宣導及溝通尚有不足之處，推行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效果有限，實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之相關業務共編列預算 3 億 9,61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127 萬元減少 1,650 萬 8 千元，減幅 4%。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 62 億 4,620 萬元，如再加計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9,619 萬 2 千元，則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為數相當可觀。客家電視每年均投入數億元經費，自 92 年迄今近 15 年，但以 105 年度之收視調查結果，收視族群高度集中特定族群，且收視人數隨觀眾之年齡下降而銳減，顯然與計畫目標「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仍有差距，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及推廣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客會傳字第 10700053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十)	鑑於客家委員會歷年已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相關業務，為瞭解其營運成本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就近 3 年來投入客家電視頻道之經費及具體營運績效，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客會傳字第 107000538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十一)	客家委員會日前已著手修法「客家基本法」欲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廣播、電視等傳播事務。惟修法涉及客家電視臺預算、定位，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整體定位與資源整合，以及文化部「公共電視法」修法是否納入族群（語言）電視臺專章等問題。建請客家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公共電視臺、客家電視臺，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族群（語言）電視臺修法公聽會」，擬定完整配套，並研議待文化部正式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版本後，併行處理。	有關文化部研議修正「公共電視法」或「公共媒體法」草案，本會已提出建議，請文化部列入客家專章，明定客家族群媒體相關條文，規範客家電視頻道納併由公廣基金會運作之定位，避免因客家電視納入公廣集團後資源稀釋，影響客家媒體製播品質。
(二十二)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故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之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253 萬元、3 億 8,645 萬元及 4 億 1,250 萬元，且 106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客會傳字第 107000538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4 億 1,270 萬元及 3 億 9,619 萬 2 千元之經費，投入金額頗鉅。然查，客家電視臺頻道於民國 105 年 7 月隨同公視基金會各頻道升規為高畫質（HD）訊號播送，惟就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 6 成節目仍採標準畫質（SD）製作，約 63.89%。爰請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並提升高畫質節目製作比率之書面報告，予以改進。		
(二十三)	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每年均投入數億元經費，迄今近 15 年，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並協助其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等。惟，105 年度之收視調查結果，收視族群仍高度集中特定族群收視觀眾族群，且集中於年長且客庄地區，就其青少年客臺觀眾接觸率仍不高，顯然在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上仍有進步空間，在政府資源的運用以及推動的效益上，期能加強有效運用，故請其就改善檢討機制及執行成效，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客會傳字第 107000538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十四)	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依上揭規定，客家電視臺有其傳承客家族群語文之任務及強化客家傳播媒體之意義。是以，為增進客家傳播媒體之客觀與公平性，確保未來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專業知能運作，建請客家委員會儘速完成客家電視臺組織之法制化，規範其組織、經費、節目製播及相關救濟程序等事項，以建構獨立自主運作之客家大眾傳播媒體。	本會從未反對「客家電視頻道」續納入公廣集團運作，並已向文化部提出建議，於修正「公共電視法」或「公共媒體法」草案，列入客家專章，明定客家族群媒體相關條文，規範客家電視頻道納併由公廣基金會運作之定位。	
(二十五)	鑑於自 93 年度起已耗資 40 億元鉅額經費，投入興建北部苗栗園區及南部六堆園區之館舍建設，並已先後開園營運。請客家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該二園區具體營運提升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客發綜字第 10700015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十六)	客家委員會為因應南北園區（六堆園區、苗栗園區）開園營運及業務大量成長，運用勞務委外方式協助處理非核心之技術支援業務，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下，編列勞務承攬經費 5,93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760 萬元增加 170 萬元，增幅 2.95%。為建構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基礎與環境，行政院將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國家級建設，客家委員會並將南北兩園區入園遊客數列為目標值，其衡量標準為：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入園遊客預估數。人次方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南北兩園區入園遊客預估數分別為 160 萬人次、170 萬人次及 180 萬人次，查南北兩園區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以來，入園遊客數分別為 154 萬人次、139 萬	本會業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客發綜字第 10700015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人次及 127 萬人次，目標達成率年年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則取消此目標值。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且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入園遊客人次年年下滑，與目標值年年拉大差距，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	自政黨再次輪替以來，客家委員會積極進行東部地區客家文化事務之推展工作；當前花蓮地區各項計畫總預算，以「人均」而計，為全國最高。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強化與地方之聯繫工作，讓民眾了解各項計畫之推動方向與願景，並藉此收集地方民意，以作為未來政策擬定、計劃設計之規畫方向。	本會藉由定期舉辦地方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議及全國客家會議等相關會議之召開，以收集地方民意作為未來政策擬定參據。		